

G.laurent 紫罗兰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餐饮行业是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领域，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直营门店的增多及菜品的日益丰富，对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予以重点监控；在运输环节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在门店终端销售环节将新鲜的菜品提供给顾客。如果食品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了食品安全，则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线员工，包括所属门店、工厂、总部生产技术人员均在取得员工健康证后才能上岗。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也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近年来，禽流感等瘟疫和传染性疾病时有发生，一旦疫情爆发，餐饮企业经营所需的禽类供应将无法保障，同时，顾客的消费信心也将受到影响，餐饮市场需求将受到负面影响，因此，禽流感等瘟疫及传染性疾病是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风险。

#### （二）直营门店、特许加盟店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直营店10家、特许加盟店1家，终端销售门店分布较为广泛。随着公司快餐连锁业务的逐步增长，未来公司的直营门店数量和特许加盟店还将会大幅增加。为了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方方面面，如在门店形

象、产品陈列、店员仪容、服务质量、销售报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均配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了门店各项经营行为的标准化、精细化。同时，公司还定期地对门店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进行检查，对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监督。

虽然公司始终重视对门店的管理，但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或各直营店、特许加盟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三）新疆局部地区恐怖主义威胁的风险

由于一些原因，新疆近期出现了恐怖主义威胁，对新疆的经济运行环境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虽然恐怖主义威胁主要分布于南疆地区，而公司直营门店均分布于位于北疆的乌鲁木齐市，受其影响较小。但是，一旦上述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存在或者进一步蔓延，对新疆经济包括公司所在的餐饮行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四）标识被侵权的风险

餐饮企业的产品是企业的菜品、环境和服务所形成的综合体，除了其中的有形部分以外，服务占据了很大的部分，餐饮企业的品牌就成为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餐饮企业的关键。“紫罗兰”品牌在乌鲁木齐及周边的区域市场上享有盛誉，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很高，因而，若市场上存在冒用“紫罗兰”标识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 （五）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前各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以及未来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技术（如厨师）、管理、服务等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人员，或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 （六）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7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盈利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由于受自然灾害、种植或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的影响消化或转移，公司毛利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虽然公司已采取丰富菜品等措施降低单一原材料供应风险、集中采购规模配送，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

盈利的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的突然上升仍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 （七）控股股东股权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和张青，其中李军持有公司31.88%的股份，张青持有公司17.41%的股份，李军和张青通过紫罗兰食品间接持有公司6.02%的股份，因此，李军和张青合计持有公司55.32%的股份，李军及张青二人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李军及张青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 （八）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POS机和一卡通消费外，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804.67万元、3,402.00万元和1,461.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6%、78.40%和72.90%。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下属各门店所有资金收入统一由结算中心集中管理，各门店当日现款需在次日下午12点以前存入结算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就当天进账单、收款记录、收入报表与结算中心资金岗对清账目。

公司借助饮食通等专业销售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借助金蝶K3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现金货款存款回单、银联POS机入账单和一卡通消费单据与饮食通软件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和日常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通过饮食通软件实施对各门店的管理，各门店收到的每一笔资金都在饮食通软件中反映。作为终端，门店只有收款的权限，没有修改的权限。公司下属各门店日常业务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各门店经营备用金为1000元，各门店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结算中心办理结算手续。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各店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各门店不存在坐支的现象。

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 （九）消防安全备案与检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开业前的消防备案，申请并通过了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未取得相关的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材料。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组织人员正在获取上述资料。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已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公司10家直营门店在使用前办理了备案手续，均通过了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各门店能够遵守消防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虽然公司在消防安全备案与检查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但是，公司未取得消防备案与消防安全检查材料的情形仍存在部分法律瑕疵。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司的消防备案与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备案材料与消防安全检查材料，降低消防安全备案与消防安全检查风险。

####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7
释义 .....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4
(一) 挂牌股票情况 .....	14
(二) 股票限售安排 .....	15
(三) 股票转让方式 .....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9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9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2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21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	21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1
(一) 2011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 .....	21
(二) 2013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22
(三) 2013年12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2
(四)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情况 .....	24
(五) 2014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2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一) 主办券商 .....	33

(二) 律师事务所.....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 证券交易所.....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5</b>
<b>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b>	<b>35</b>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5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35
<b>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b>	<b>39</b>
(一) 组织结构.....	39
(二) 主要运营流程.....	39
<b>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b>	<b>43</b>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	43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3
(三) 生产经营许可证.....	48
<b>四、公司员工情况 .....</b>	<b>49</b>
(一) 员工结构.....	49
(二)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51
<b>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b>	<b>51</b>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51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54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b>六、商业模式 .....</b>	<b>61</b>
(一) 盈利模式.....	61
(二) 采购模式.....	61
(三) 生产模式.....	62
(四) 销售模式.....	68
<b>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b>	<b>74</b>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74
(二) 所处行业概况.....	75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80
(四) 行业主要壁垒.....	83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4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9</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90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90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00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二)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1
五、公司独立情况 .....	10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1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1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02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02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03
六、同业竞争 .....	10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3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4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05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7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10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0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0</b>

<b>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b> .....	<b>110</b>
(一) 审计意见.....	110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10
<b>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b> .....	<b>119</b>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9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2
<b>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b> .....	<b>132</b>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32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39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0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0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42
<b>四、财务状况分析</b> .....	<b>142</b>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2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0
<b>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166</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70
<b>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b> .....	<b>173</b>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3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74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7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77
<b>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	<b>178</b>
<b>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b> .....	<b>178</b>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78
<b>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b> .....	<b>179</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9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1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1
十一、风险因素 .....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8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9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紫罗兰	指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紫罗兰有限	指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紫罗兰的前身
青鹤集团	指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罗兰食品	指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紫罗兰饮品	指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管理有限公司
和硕苇业	指	新疆和硕县苇业环保有限公司
新概念公司	指	新疆新概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道尔物流	指	乌鲁木齐市道尔物流有限公司
面包新语事业部	指	指多名关联董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的统称
上海洋风	指	上海洋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指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凯文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中天和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算法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G. laurentCateringManagement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57250884-6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83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1号
邮编:	83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严玲
电话:	0991-3764726
传真:	0991-3716389
电子邮箱:	53844776@qq.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大类下的“H6220 快餐服务”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子行业。
主营业务:	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83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在限售期内。

2014年6月13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并于2014年6月26日与参与本次增资的各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上述新增股份自认购之日（指缴纳增资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认购之日起12个月后的12个月内只能出售50%，自认购之日起24个月后的12个月内可售出剩余50%。本次新增股份缴纳增资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为2014年6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数量(股)
1	李军	自愿限售、公司 董事长	2,646,000	31.88%	2,249,100	396,900
2	张青	自愿限售、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445,154	17.41%	1,271,904	173,250
3	李波	自愿限售、公司 董事	1,100,000	13.25%	935,000	165,000
4	新疆紫罗兰食 品有限公司	法定限售	500,000	6.02%	333,334	166,666
5	上海洋风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自愿限售	409,462	4.93%	409,462	-
6	白雪峰	自愿限售、公司 董事	153,846	1.85%	153,846	-
7	周全宝	自愿限售、公司 董事	109,923	1.32%	104,973	4,950
8	张瑞渊	自愿限售	76,923	0.93%	76,923	-
9	全建伟	自愿限售	76,923	0.93%	76,923	-
10	周奇	自愿限售、公司 监事	76,923	0.93%	76,923	-
11	郭锐	自愿限售	76,923	0.93%	76,923	-
12	李金发	自愿限售、公司	71,462	0.86%	66,512	4,950

		董事				
13	徐乐林	自愿限售、公司 董事	71,462	0.86%	66,512	4,950
14	陈长波	自愿限售	61,538	0.74%	61,538	-
15	张小川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16	李战胜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17	马小强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18	黄学平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19	齐惠敏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0	崔海燕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1	史晓蕾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2	刘炜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3	张彬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4	徐建炜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5	刘帆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6	刘永安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7	滕明华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28	王丽琴	自愿限售、公司 监事会主席	38,461	0.46%	38,461	-
29	严玲	自愿限售、公司 高管	38,461	0.46%	38,461	-
30	常怡山	自愿限售	38,461	0.46%	38,461	-
31	魏建军	自愿限售	35,385	0.43%	35,385	-
32	王彤蕴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33	张玉香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34	刘小华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35	康肖萌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36	卓惠贵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37	张丽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38	田增贺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39	薛娟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0	张伟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1	鞠遂平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2	姚强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3	秦恺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4	陈晓红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5	蔡桂玲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6	张雯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7	王靖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8	严歆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49	覃亚萍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50	尹惠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51	杨弘霞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52	郭俊	自愿限售	23,077	0.28%	23,077	-
53	王伟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54	左丽君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55	曹静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56	孙有平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57	郭丽丽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58	董金芳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59	孙胜东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0	潘晓荣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1	罗文斌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2	王睿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3	刘敏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4	赵建梅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5	石玉凤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6	田煜荣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7	肖春琼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8	张传蕊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69	李鹏飞	自愿限售	15,385	0.19%	15,385	-
70	欧阳宏荟	自愿限售	7,692	0.09%	7,692	-
71	刘慧	自愿限售	7,692	0.09%	7,692	-
72	王建涛	自愿限售	7,692	0.09%	7,692	-
73	王高	自愿限售	3,462	0.04%	3,462	-
合计			8,300,000	100.00%	7,383,334	916,666

注1：紫罗兰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注2：公司股东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次均为三分之一。其他股东已签署了《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将股票限售情况进行了登记。

###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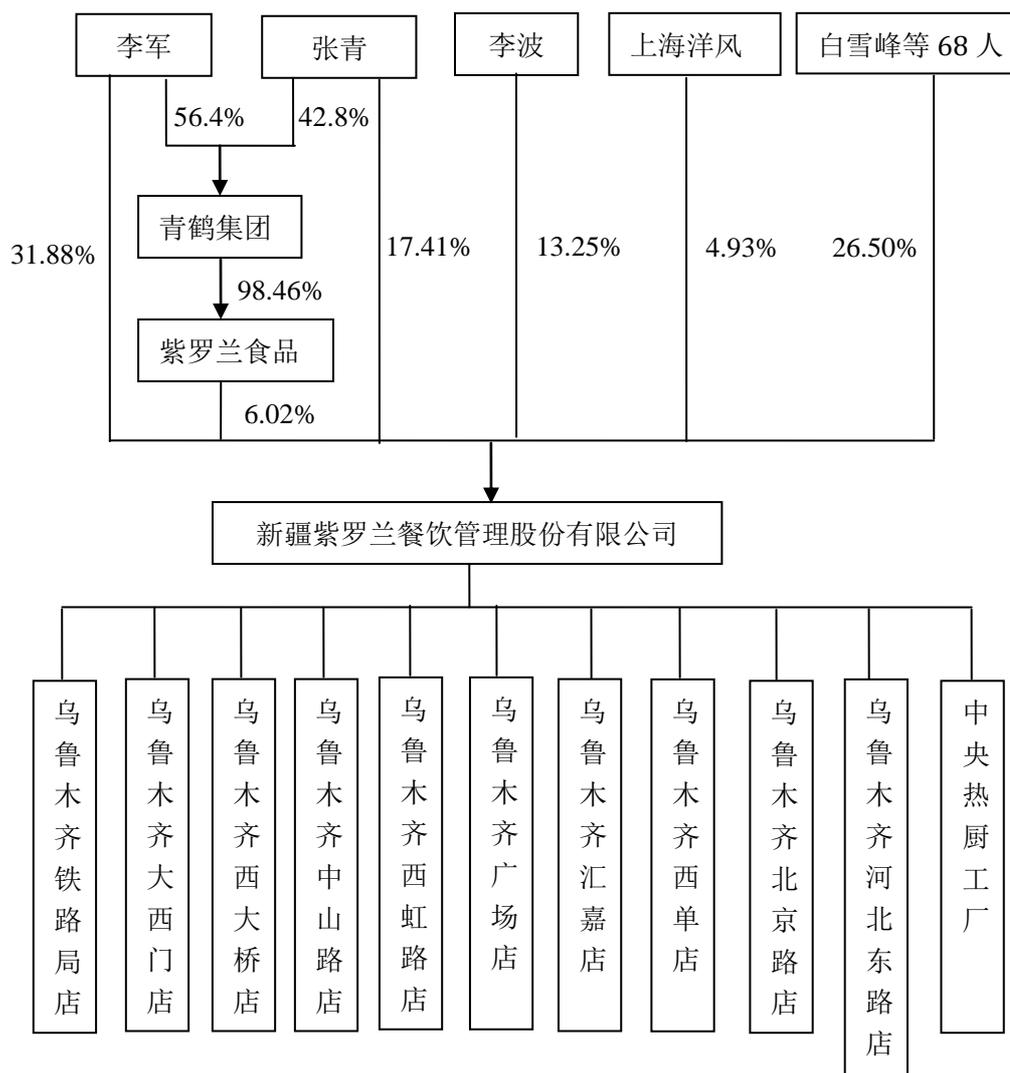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和张青，其中李军持有公司 31.88% 的股份，张青持有公司 17.41% 的股份，李军和张青通过紫罗兰食品间接持有公司

6.02%的股份，因此，李军和张青合计持有公司 55.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李军和张青为夫妻关系，两人在行使本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双方均事先进行协商，待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再行使股东权利，并始终保持一致。李军及张青二人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李军及张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9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紫罗兰食品，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张青。2013年9月，李军、张青对紫罗兰有限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军、张青。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和张青，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李军先生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张青女士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264.60	31.88%	货币出资
2	张青	144.52	17.41%	货币出资
3	李波	110.00	13.25%	货币出资
4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50.00	6.02%	货币出资
5	上海洋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95	4.93%	货币出资
6	白雪峰	15.38	1.85%	货币出资
7	周全宝	10.99	1.32%	货币出资
8	张瑞渊	7.69	0.93%	货币出资
9	全建伟	7.69	0.93%	货币出资
10	周奇	7.69	0.93%	货币出资

11	郭锐	7.69	0.93%	货币出资
合计		667.20	80.39%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军和张青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1.88% 和 17.41% 的股份。李波为李军的弟弟，持有公司 13.25% 的股份。同时，李军和张青通过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02%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4 月 12 日，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了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7 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天会验字[2011]第 4-0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80194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罗兰食品	5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	100.00	-

## （二）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李军以货币出资264.60万元，张青以货币出资115.5万元，李波以货币出资110.00万元，周全宝以货币出资3.30万元，李金发以货币出资3.30万元，徐乐林以货币出资3.3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50万元。

2013年9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新疆）[2013]验字第000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5日，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注册号为650000058019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264.60	48.11	货币出资
2	张青	115.50	21.00	货币出资
3	李波	110	20.00	货币出资
4	紫罗兰食品	50	9.09	货币出资
5	周全宝	3.30	0.60	货币出资
6	李金发	3.30	0.60	货币出资
7	徐乐林	3.30	0.60	货币出资
合计		550	100.00	-

## （三）2013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计后的净资产623.58689万元，按照1:0.88的比例折合股份55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紫罗兰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中天运（新疆）[2013]普字第0014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紫罗兰有限账面净资产为6,235,868.9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5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735,868.90元。

2013年10月24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了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天和资产（新疆）[2013]评字第0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9月30日，紫罗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2.55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4.65%。

2013年12月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新疆）[2013]验字第0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日止，紫罗兰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6,235,868.90元按1:0.8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550万股，超出部分735,868.90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9日，紫罗兰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194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5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264.60	48.11	净资产折股
2	张青	115.50	21.00	净资产折股
3	李波	11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紫罗兰食品	50	9.09	净资产折股
5	周全宝	3.30	0.60	净资产折股
6	李金发	3.30	0.60	净资产折股
7	徐乐林	3.30	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	100.00	-

#### （四）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情况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取得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公司挂牌通知书》，同意本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股票简称为“紫罗兰股份”，股票代码为“650003”。同时，公司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委托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提供股权登记和股权托管服务，股权登记托管的期限为1年，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4月20日。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不属于清理整顿和规范的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公司股份委托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托管，自进入新疆股权管理中心托管以来，除本公司2014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280万元外，未通过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发生过股权变动。

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本公司将会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解除股权登记托管的相关手续。

#### （五）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3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上海洋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9462万元，张青以货币出资29.0154万元，白雪峰以货币出资15.3846万元，周全宝、张瑞渊、全建伟、周奇和郭锐分别均以货币出资7.6923万元，陈长波以货币出资6.1538万元，李金发、徐乐林、张小川、李战胜、马小强、黄学平、齐惠敏、崔海燕、史晓蕾、刘炜、张彬、徐建炜、刘帆、刘永安、滕明华、王丽琴、严玲和常怡山分别均以货币出资3.8462万元，魏建军以货币出资3.5385万元，王彤蕴、张玉香、刘小华、康肖萌、卓惠贵、张丽、田增贺、薛娟、张伟、鞠遂平、姚强、秦恺、陈晓红、蔡桂玲、张雯、王靖、严鑫、覃亚萍、尹惠、杨弘霞和郭俊分别均以货币出资2.3077万元，王伟、左丽君、曹静、孙有平、郭丽丽、董金芳、孙胜东、潘晓荣、罗文斌、王睿、刘敏、赵建梅、石玉凤、田煜荣、肖春琼、张传蕊和李鹏飞分别均以货币出资1.5385万元，欧阳宏荟、刘慧和王建涛分别均以货币出资0.7692万元，王高以货币出资0.3462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30万元。

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280万元。

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由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注册号为6500000580194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3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264.60	31.88%	货币出资
2	张青	144.52	17.41%	货币出资
3	李波	110.00	13.25%	货币出资
4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50.00	6.02%	货币出资
5	上海洋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95	4.93%	货币出资
6	白雪峰	15.38	1.85%	货币出资
7	周全宝	10.99	1.32%	货币出资
8	张瑞渊	7.69	0.93%	货币出资
9	全建伟	7.69	0.93%	货币出资
10	周奇	7.69	0.93%	货币出资
11	郭锐	7.69	0.93%	货币出资
12	李金发	7.15	0.86%	货币出资
13	徐乐林	7.15	0.86%	货币出资
14	陈长波	6.15	0.74%	货币出资
15	张小川	3.85	0.46%	货币出资
16	李战胜	3.85	0.46%	货币出资
17	马小强	3.85	0.46%	货币出资
18	黄学平	3.85	0.46%	货币出资
19	齐惠敏	3.85	0.46%	货币出资
20	崔海燕	3.85	0.46%	货币出资
21	史晓蕾	3.85	0.46%	货币出资
22	刘炜	3.85	0.46%	货币出资
23	张彬	3.85	0.46%	货币出资

24	徐建炜	3.85	0.46%	货币出资
25	刘帆	3.85	0.46%	货币出资
26	刘永安	3.85	0.46%	货币出资
27	滕明华	3.85	0.46%	货币出资
28	王丽琴	3.85	0.46%	货币出资
29	严玲	3.85	0.46%	货币出资
30	常怡山	3.85	0.46%	货币出资
31	魏建军	3.54	0.43%	货币出资
32	王彤蕴	2.31	0.28%	货币出资
33	张玉香	2.31	0.28%	货币出资
34	刘小华	2.31	0.28%	货币出资
35	康肖萌	2.31	0.28%	货币出资
36	卓惠贵	2.31	0.28%	货币出资
37	张丽	2.31	0.28%	货币出资
38	田增贺	2.31	0.28%	货币出资
39	薛娟	2.31	0.28%	货币出资
40	张伟	2.31	0.28%	货币出资
41	鞠遂平	2.31	0.28%	货币出资
42	姚强	2.31	0.28%	货币出资
43	秦恺	2.31	0.28%	货币出资
44	陈晓红	2.31	0.28%	货币出资
45	蔡桂玲	2.31	0.28%	货币出资
46	张雯	2.31	0.28%	货币出资
47	王靖	2.31	0.28%	货币出资
48	严鑫	2.31	0.28%	货币出资
49	覃亚萍	2.31	0.28%	货币出资
50	尹惠	2.31	0.28%	货币出资
51	杨弘霞	2.31	0.28%	货币出资

52	郭俊	2.31	0.28%	货币出资
53	王伟	1.54	0.19%	货币出资
54	左丽君	1.54	0.19%	货币出资
55	曹静	1.54	0.19%	货币出资
56	孙有平	1.54	0.19%	货币出资
57	郭丽丽	1.54	0.19%	货币出资
58	董金芳	1.54	0.19%	货币出资
59	孙胜东	1.54	0.19%	货币出资
60	潘晓荣	1.54	0.19%	货币出资
61	罗文斌	1.54	0.19%	货币出资
62	王睿	1.54	0.19%	货币出资
63	刘敏	1.54	0.19%	货币出资
64	赵建梅	1.54	0.19%	货币出资
65	石玉凤	1.54	0.19%	货币出资
66	田煜荣	1.54	0.19%	货币出资
67	肖春琼	1.54	0.19%	货币出资
68	张传蕊	1.54	0.19%	货币出资
69	李鹏飞	1.54	0.19%	货币出资
70	欧阳宏荟	0.77	0.09%	货币出资
71	刘慧	0.77	0.09%	货币出资
72	王建涛	0.77	0.09%	货币出资
73	王高	0.35	0.04%	货币出资
合计		830.00	100.00%	-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新疆司法学院会计专业，复旦大学总裁高

级研修班结业。1987年至1991年，任阿克苏地区劳改农场五中队会计；1991年至1993年，历任第一监狱石灰石矿财务科会计、供销科科长；1993年至1994年，任第三监狱供销科科长；1994年至1998年，任紫罗兰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13年，任青鹤集团董事长、和硕苇业董事长；现为本公司董事长、青鹤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紫罗兰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硕苇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概念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64.60万股。

**张青女士**，董事、总经理，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商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中国人民大学MBA。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全国粮食系统进口汽车配件新疆分公司；1993年至2013年，任青鹤集团总经理；1998年至2013年，任和硕苇业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紫罗兰饮品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鹤集团董事、紫罗兰饮品董事长、和硕苇业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44.52万股。

**李波先生**，董事，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西北政法学院法律（函授）专业，硕士学历。1991至1992年，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监管局职员；1992至1995年，就读于西安西北政法学校法律系；1995至1998年，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监管局职员；1998年至2008年，任紫罗兰食品营运负责人；2008年至今，任青鹤集团物流项目负责人。现任青鹤集团董事、紫罗兰食品监事、和硕苇业监事、道尔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110.00万股。

**周全宝先生**，董事，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10年，任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分店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紫罗兰食品区域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营运负责人、青鹤集团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0.99万股。

**李金发先生**，董事，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紫罗兰食品大西门店后厨主厨、铁路局店店长，本公司采购员、大西门店店长、新华北路店店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中央热厨工厂厂长、青鹤集团董事，持有公司股份7.15万股。

**徐乐林先生**，董事、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旅游卫视现场导

演、编导、记者等职务；2001至2002，任乌苏市广播电视局职员；2002年，任康奥企划从事房地产营销企划职员；2004年-2007年，先后担任青鹤集团企划部、人事、采购、总经理办公室等职务；2008年至今，任面包新语品牌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青鹤集团监事，持有公司股份7.15万股。

**白雪峰先生**，董事，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石河子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兵团商业局业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兵团石河子联通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新疆国美电器采购经理、友好店店长；2009年至2010年，历任新疆汇嘉时代百货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总助、副总；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发展部总监；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发展建设部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5.38万股。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丽琴女士**，监事会主席，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至2012年，任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紫罗兰饮品总经理、新概念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3.85万股。

**覃洁女士**，监事，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2005年至2009年，任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至2012年，任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紫罗兰饮品财务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

**周奇先生**，监事，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专科学历，工程师（中级职称）。1990年至1998年，任新疆啤酒厂车间技术员；1998年至2001年，任新疆啤酒厂啤酒车间主任；2001年至2004年，任新疆啤酒集团生产技术部部长；2004年至2007年，历任新疆乌苏啤酒集团乌市生产一公司、生产二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任新疆乌苏啤酒（哈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新疆乌苏啤酒集团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4年，新疆乌苏啤酒总部生产副总监兼持续改进经理、

质量副总监兼持续改进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供应链总监，持有本公司股份7.69万股。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青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严玲女士**，董事会秘书，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新疆樵依食用蒸馏水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4年至2010年，任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经理一职；2011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监督部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3.85万股。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3.89	1,571.25	1,315.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3.28	612.43	4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3.28	612.43	48.55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9%	61.02%	96.31%
流动比率（倍）	0.98	0.49	0.28
速动比率（倍）	0.94	0.47	0.2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9.72	4,343.53	3,181.30
净利润（万元）	56.86	63.88	1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6	63.88	1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26.86	60.58	11.71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6	60.58	11.71
毛利率(%)	60.88	55.95	49.76
净资产收益率(%)	8.87	25.85	4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19	24.51	2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153.59	23,970.90	1,303.36
存货周转率(次)	23.63	38.07	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32	-59.71	61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1	12.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颜昌军

项目组成员：胡文晟、陈剑、徐兵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朱明、崔白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工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七层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转 5208

传 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健、蒋艳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亚森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1层21-A1

联系电话：0991-8878175

传 真：0991-887627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卫权、匡朝青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公司秉承“时尚、健康、乐活”理念，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本公司拥有多年餐饮运营经验，由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然后由公司物流部门将上述已初步加工完成的半成品通过“冷链”物流配送到各直营门店，门店厨师按照一定的操作规程对半成品进行深加工，快速满足客户用餐需求。

公司 2011 年 4 月成立，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公司的直营门店已发展到 10 家，特许经营加盟商 1 家。公司的直营门店均分布在乌鲁木齐市，特许加盟商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

本公司严格选取高质量原材料进行产品加工，经多年研发，已形成丰富多样的产品系列，包括金牌香锅干锅系列、紫罗兰农场明炉系列、铁板简餐系列、甜品饮品系列和大棒恋上土鸡等。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丰富多样的系列产品，主要产品系列包括如下：

##### 1、金牌香锅干锅系列

金牌香锅干锅系列包括金牌香锅和农场干锅，主要食材由肉类、海鲜、菌类、豆制品、蔬菜等组成，通过内容自选的方式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秘制调味油是金牌香锅干锅系列的最重要配料，低温取油，辣而不燥，不仅使主要食材味道鲜美，而且入味过程极为迅速，方便快捷地满足客户就餐需求。

金牌香锅干锅系列是本公司各直营门店中最受客户青睐的产品系列，其主要产品图片如下：



川香园

## 2、紫罗兰农场明炉系列

紫罗兰农场明炉系列包括农场鸡、田园鸭和牧场牛等，主要食材是卤香、香辣的鸡肉、鸭肉及牛肉等，为保证客户品尝主要食材的原味，确保各门店明炉系列产品的口味统一，公司对食材的烹制由中央热厨工厂统一制作配送，烹制方法相对简单，调味单纯，各门店仅需要简单操作即可完成整个制作过程。其主要产品图片如下：



虫草花农场鸡



牧场牛三鲜锅

## 3、铁板简餐系列

铁板简餐系列包含的产品最为丰富，包括西冷牛排、菲力牛排、嫩煎鸡排、铁板茄汁意面、铁板黑椒牛意面、黑胡椒牛肉烩饭、仔鸡蘑菇烩饭、铁板咖喱牛饭、铁板咖喱鸡饭、泰式炒河粉、家常炒河粉、紫罗兰牛卤饭、紫罗兰干拌面、鲍汁菌菇捞面、台湾卤肉面、金牌牛肉面、口水牛杂面（粿条）、牦牛纯牛丸汤、天然野生鱼丸汤、玉米汤、罗宋汤等。铁板简餐系列价格实惠，全营养膳食套餐，精选原料，营养丰富，食材纯正、汤浓味厚。其主要产品图片如下：



西冷牛排



菲力牛排



铁板黑椒牛肉意面



铁板番茄汁鸡肉意面



嫩煎鸡排黑胡椒



牛肉烩饭



黄咖喱鸡肉铁板饭



咖喱牛肉铁板饭

#### 4、甜品饮品系列

甜品饮品系列包括台式甜品、农场番茄汁、农场葡萄汁、自制豆浆、自制薏米水、自制奶茶和自制飘香柚子茶等，台式甜品为引进内地人气甜品、现煮现卖，按喜好选配，口味纯正。农场番茄汁和农场葡萄汁为鲜果冷榨，原汁原味。其主要产品图片如下：



农场番茄汁



农场葡萄汁

#### 5、大棒恋上土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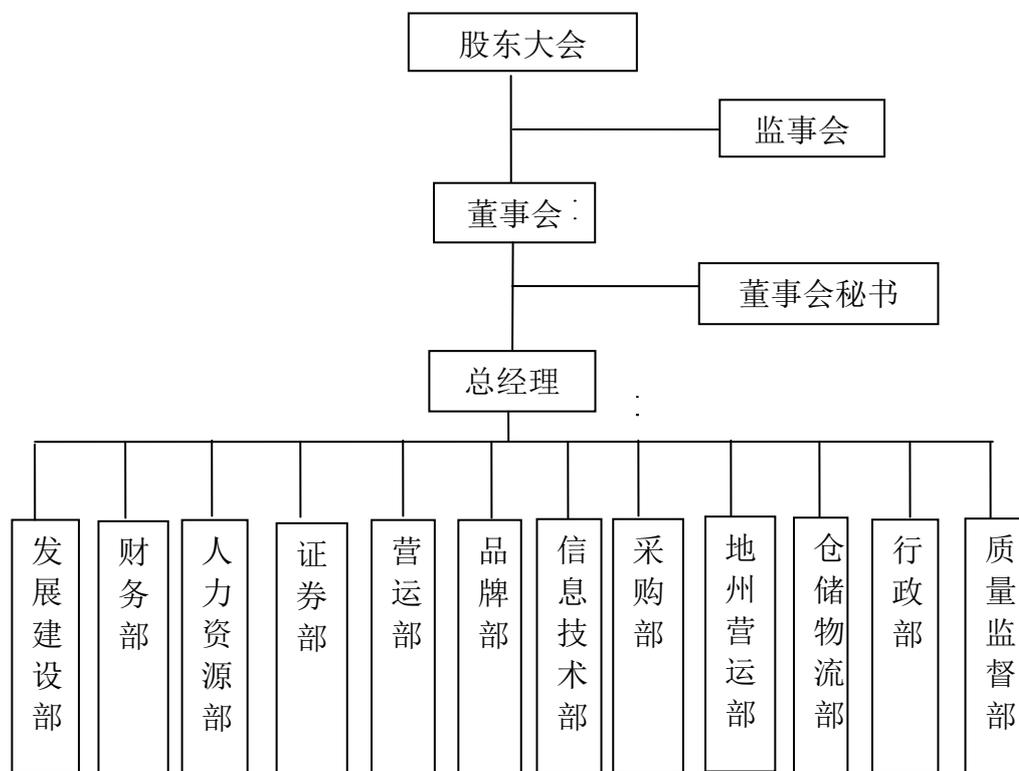
充分发挥新疆的食材优势，选用新疆散养土鸡，发掘传统“大盘鸡”的特色，精心研发，以现代的商业运作方式，推出新品“大棒恋上土鸡”，产品图片如下：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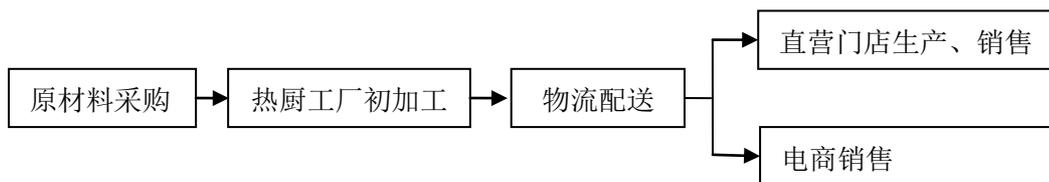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总负责，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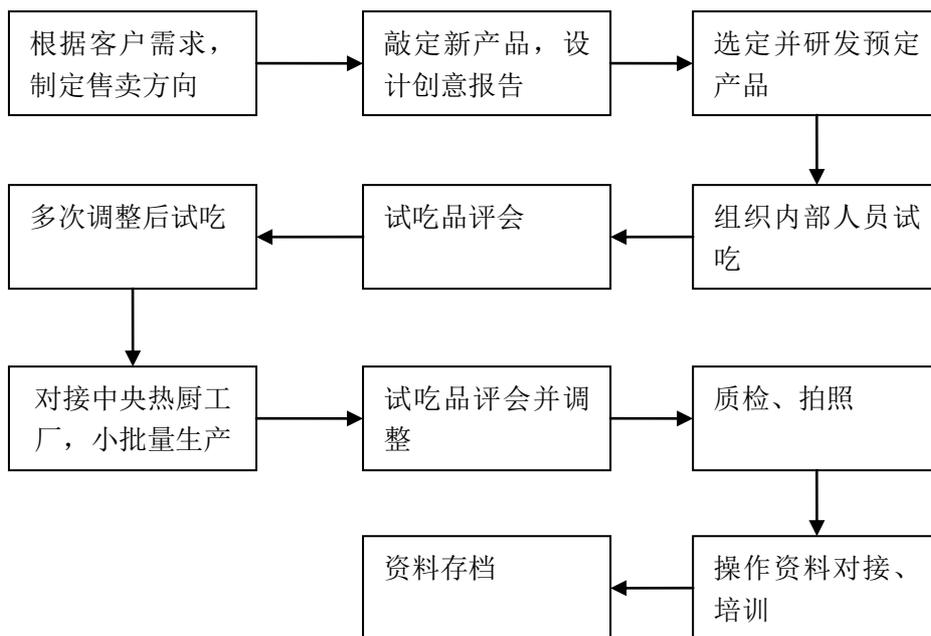
###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中的快餐业，主要是向消费者提供中西式快餐服务，紫罗兰的产品生产场所包括中央热厨工厂及各直营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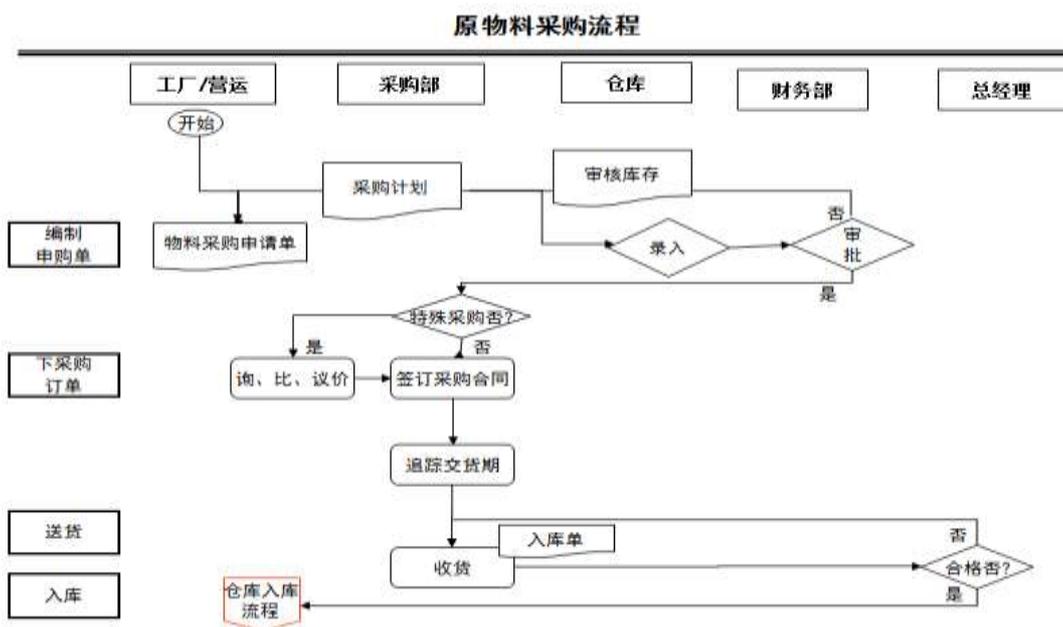
####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2、研发流程



## 3、原材料采购流程



#### 4、货款结算和收入确认流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快捷消费食品的行业特点，借助饮食通专业销售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使用金蝶软件进行财务核算，与之相适应，公司建立了直营门店结算和收入确认模式，以保证公司结算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1) 各直营店基于对公司产品的了解以及多年服务经验，通过对门店未来两天的产品销售计划进行预测，提前两天利用金蝶 K3 软件系统提交原材料采购订单给采购部门和中央热厨工厂。

(2) 中央热厨工厂利用金蝶软件系统汇总各直营门店的需求计划，当天集中生产制作完成第二天各直营门店所需的初级加工半成品。

(3) 公司仓储物流部门将中央热厨工厂当天生产的半成品于当天晚上通过冷链物流配送给各门店，以供各直营门店第二天的生产销售所需。

(4) 各直营门店根据客户需求对中央热厨工厂配送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制作，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

(5) 直营店通过门店饮食通结算系统对外销售，以现金、银联 POS 机或一卡通与顾客进行结算，直营门店店长和值班营业员每天下班前一起盘点现金收款总额，并将现金收款总额、银联 POS 机入账金额和紫罗兰一卡通消费金额之和与饮食通结算金额进行比对，若两者数据有差异，及时调查原因，若两者数据相同，则将已盘点好的现金锁入保险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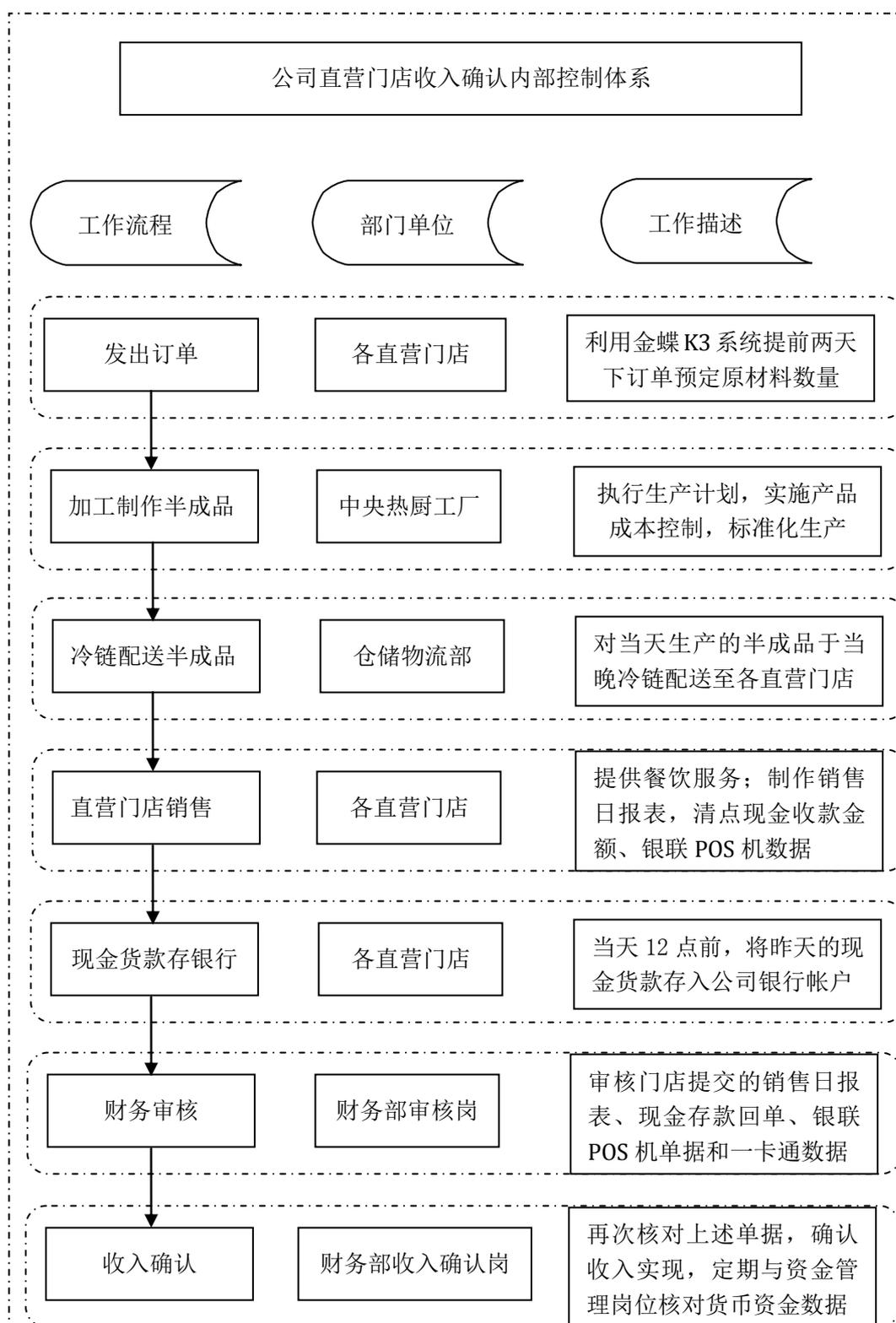
(6) 每天上班开始前，直营门店店长和值班营业员一起就前一天保险柜中的现金余额进行盘点，将现金销售款于当天中午 12 点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7) 一般情况下，各门店营业员在第二天将前一天本直营门店的销售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一卡通消费记录和客户点菜单据等凭证及时送至公司财务部门。

(8) 公司财务部设有 1 名专业稽核人员，专职核对销售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一卡通消费记录是否与门店报送的客户点菜单据保持一致，各项目记录均保持一致的才能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否则将会根据差异的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9) 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核无误的销售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一卡通消费记录等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

公司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为各直营门店统一安装了饮食通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涵盖各门店营运过程中的销售、收款、资金管理、营运报表，公司财务部和营运部每天安排专人对各门店销售及收款进行稽核，确保资金安全和数据的准确。公司各直营门店

的营运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均无法修改饮食通管理系统中的数据，饮食通管理系统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供了较高程度的保障。

公司为各门店均配置了“海信税控收款机”，在提供餐饮服务的期间内可随时满足客户开具发票的需求，但由餐饮行业的特点决定，大多数个人客户在消费后并没有开具发票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发票的金额及占比较小，但是，该情形不影响公司对流转税的申报与缴纳工作，公司在申报营业税和增值税时以饮食通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由于饮食通中的销售数据与金蝶 K3 中的销售收入金额一致，因而，公司实际缴纳的税费金额与经审的税费计提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都经过严格选取，由公司质量监督部按照公司的原料验收标准，严把原料进货关口，在公司的中央热厨工厂经专业的清洗、切配、热加工、分装等生产线进行加工。同时，中央热厨工厂设有食品研发室、食品化验室、以及完整的冷链物流，为研发新产品、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公司餐饮食品在门店只需进行简单加工即可快速提供客户食用，整个加工过程遵照公司的门店产品生产标准，确保产品口味、质量及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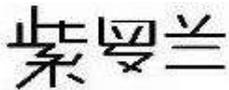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商标和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主要为饮食通软件，通过购买获得，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分别为 6.27 万元、6.97 万元和 5.85 万元。

商标系由紫罗兰食品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
	第 9420905 号	第 43 类	2022 年 5 月 20 日

（2）公司商标、商号的具体保护措施

①公司使用的商标已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专用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享有对该商标的排他性许可使用权，该商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②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名称登记，依法在登记区域内对“紫罗兰”商号具有专用权，且公司使用的商标及商号名称均为“紫罗兰”，根据我国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保护商标的同时亦对商号形成保护。

③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商标、商号的管理，要求该等人员及时学习国家及地方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参加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管理相关集训、会议等，使公司负责商标、商号管理的专人熟知商标、商号管理及保护的相关法规及政策并能实际运用。

(3) 公司商标、商号对直营店、加盟店的授权使用情况，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①公司商标、商号的授权使用情况

公司授权各分公司（直营店）无偿使用公司通过紫罗兰食品以排他性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使用的注册号为“第 9420905 号”的注册商标及公司拥有的“紫罗兰”商号，各直营门店对商标及商号的使用与公司具有同等的权利，商标及商号由公司统一管理及保护。

公司授权加盟商丁殿强使用“紫罗兰”商标、商号，阿勒泰加盟店名称即为阿勒泰市紫罗兰时尚餐饮加盟店。

#### ②权利与义务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自然人丁殿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授权丁殿强在阿勒泰地区经营紫罗兰中式快餐系列产品，并授权可使用公司服务标志、经营模式等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向丁殿强收取区域代理费、经营指导费及新店铺开设咨询费等费用，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加盟商使用“紫罗兰”商标、商号的义务有：

a、加盟商使用“紫罗兰”商标、商号时，应与公司提供的标志一致。

b、未经公司同意，加盟商不得在所开设的加盟店以外使用与“紫罗兰”有关的专用标志。

c、未经公司同意，加盟商不得使用与业务和商品有关的其他名称或将“紫罗兰”标志与其它商标、商号或标志组合使用。

d、在加盟店中，不得伴有加盟商的公司名称、标志及其他性质的词语或符号。

e、加盟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注册与“紫罗兰”商标或专用标志近似、变形或淡化的标识。

f、未经公司同意，加盟商不得转授权任何第三人使用“紫罗兰”专用标志。

g、加盟合同终止后，公司有权收回“紫罗兰”标志的使用权，加盟商不得在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紫罗兰”标志。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易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形。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厨房设备	173.81	58.04	115.77	66.61%
电子设备	52.88	18.85	34.03	64.35%
其他设备	140.30	51.44	88.86	63.34%
合计	367.00	128.34	238.66	65.03%

其中，公司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尚可使用月份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桌椅	748	38.07	47.51	32.52	68.44%
2	空调	34	37.07	37.78	25.23	66.79%
3	工作台柜	158	36.54	51.23	33.76	65.89%
4	锅炉	72	39.00	23.19	16.24	70.01%
5	不锈钢设备	13	39.44	18.70	13.23	70.74%
6	排烟设备	88	38.41	16.52	11.40	69.01%
7	收款机	22	49.09	13.88	12.05	86.81%
8	抽风机	20	33.00	10.52	6.31	60.00%
9	烟罩	21	29.27	10.44	5.62	53.78%
10	固定液压升降平台	1	38.95	10.00	6.99	69.92%
11	货架	63	35.68	7.89	5.09	64.47%
12	冰箱	7	23.46	7.26	3.20	44.11%
13	单(双)炒单尾	12	31.00	7.09	4.02	56.67%
14	电脑	19	44.27	6.56	5.17	78.79%

15	监控设备	6	30.01	6.28	3.46	55.02%
16	商用豆浆机	2	40.38	5.76	4.16	72.29%
17	制冰机	7	35.71	5.43	3.50	64.51%
18	热汤池	11	29.57	4.44	2.41	54.28%
19	净水器	10	46.20	3.92	3.22	81.99%
20	拍档触摸屏一体机	3	45.60	3.75	3.04	81.00%
21	热水器	19	42.25	3.20	2.41	75.41%
22	脱水机	2	35.15	3.13	1.99	63.58%
23	打印机	21	52.61	2.91	2.69	92.69%
24	管道	126	28.55	2.88	1.51	52.58%
25	蒸汽开水机	5	27.88	2.78	1.43	51.47%
26	肉车	10	35.15	2.15	1.37	63.58%
27	沙冰机	4	45.60	1.89	1.53	81.00%
28	电视机	4	43.95	1.81	1.42	78.25%
29	验钞机	8	48.98	1.69	1.46	86.63%
30	调理机	2	26.60	1.49	0.73	49.33%
31	冰柜	5	45.41	0.69	0.56	80.68%
32	保险柜	5	40.85	0.63	0.46	73.08%
合计		1528	37.48	323.39	218.17	67.46%

注：主要生产设备尚可使用月份经加权平均取得。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3、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合同明细如下：

承租人	所属门店	出租人	房屋租赁地址	房屋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紫罗兰	中央热厨工厂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一街1号北大科技园装配厂房	2,519.4	2012.3.9-2022.3.8	前三年每年31万元，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5%，按季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西虹路店	乌鲁木齐鸿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西虹路119号	359	2011.4.15-2014.5.14	租金分别为77万元、79.1万元、83.055万元
紫罗兰	西虹路店	乌鲁木齐鸿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西虹路119号	359	2014.5.15-2015.5.14	97.1233万元
紫罗兰	西大桥店	郭东亮	友好南路780号	319	2013.5.1-2017.6.4	85万元/年，按年度预付租赁

紫罗兰	广场店	新疆佳雨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区健康路	152	2012.8.20-2022.8.19	前两年每年38.836万元,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5%,按年度预付租赁
紫罗兰	西单店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1号	214	2013.5.20-2016.5.19	34万元/年
紫罗兰	大西门店	尹照辉	西河坝前街94号	174	2011.7.1-2015.8.31	前两年每年55万元,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1万元,按年度预付租赁
紫罗兰	北京路店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路147号南二楼一层	308.6	2013.9.1-2018.8.31	第一年租金42.656万元,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8%,按季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汇嘉店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路147号南二楼二层	280	2013.9.1-2018.8.31	第一年租金48.996万元,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8%,按季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中山路店	方纪宇、郑世能、王朝霞、金冬梅、于建国	天山区中山路新生巷13号	220	2012.5.16-2014.5.15	28万元/年,按年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中山路店	方纪宇、郑世能、王朝霞、金冬梅、于建国	天山区中山路新生巷13号	220	2014.5.16-2017.5.15	28万元/年,按年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铁路局店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1号	412	2011.5.20-2012.5.19	40万元/年
紫罗兰	铁路局店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1号	412	2012.5.20-2013.5.19	60万元/年
紫罗兰	铁路局店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1号	412	2013.5.20-2016.5.19	80万元/年
紫罗兰	河北东路店	新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东路966号	250	2014.1.1-2018.12.31	第一年54万元/年,之后每年递增5%
紫罗兰	办公场所	紫罗兰食品	上海路101号	-	2011.3.19-2015.3.18	0.42万元

经核实,以上租赁成本均已入账。

### (三) 生产经营许可证

目前，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如下：

#### 1、餐饮服务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 10 家直营店和 1 家中央热厨工厂）拥有餐饮服务许可证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类别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1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店	小型餐馆	新高（新）餐证字[2013]第 650104-000860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
2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河坝前街店	中型餐馆	新天餐证字[2014]第 650102-000720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局	2017 年 1 月 23 日
3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广场店	小型餐馆	新天餐证字 2012 第 650102-00132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汇嘉店	小型餐馆	新高（新）餐证字[2013]第 650104-000861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
5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店	中型餐馆	新高（新）餐证字[2013]第 650104-000014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
6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店	中型餐馆	新沙餐证字[2013]第 650113-00836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局	2016 年 6 月 25 日
7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单店	中型餐馆	新高（新）餐证字[2013]第 650104000712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
8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路店	中型餐馆	新沙餐证字[2012]第 650112-01122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
9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店	快餐店	新（天）餐证字[2012]第 650102-001066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局	2015 年 7 月 3 日
10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店	中型餐馆	新高（新）餐证字[2014]第 650104-000467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局	2017 年 6 月 24 日
11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	新经开餐证字[2012]第 650106-20120255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2015 年 11 月 8 日

		号	卫生局
--	--	---	-----

## 2、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 10 家直营店）拥有食品流通许可证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1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6501001410021191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
2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河坝前街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6501021110025928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8 日
3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广场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501021210042259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
4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汇嘉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6501001410021183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
5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6501041110020066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2017 年 12 月 16 日</b>
6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501031310076836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7 日
7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单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501041310036465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8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路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6501031210053966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 日
9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501021210037152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4 日
10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650100141002148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合同制员工 242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本公司有行政管理人员 47 人，营运管理人员 11 人，门店服务人员 141 人，生产技术人员 43 人。

分工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7	19.42%
营运管理人员	11	4.55%
门店服务人员	141	58.26%
生产技术人员	43	17.77%
<b>合计</b>	<b>242</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4 人，大专学历 69 人，高中、中专及技校学历 73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90 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	9.92%
大专	69	28.51%
高中、中专及技校	73	29.75%
初中及以下	90	31.82%
<b>合计</b>	<b>242</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117 人，31-40 岁员工 50 人，41-50 岁员工 61 人，51-60 岁员工 14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17	48.35%
31-40 岁	50	20.66%
41-50 岁	61	25.21%
51-60 岁	14	5.79%
<b>合计</b>	<b>242</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全日制员工 242 人，其中：17 人为达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或与原单位买断，59 人通过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由劳务派遣公司乌鲁木齐聚力通联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39 名在校学生通过所在学校（新疆轻工学院）与公司签定《预就业实习协议》，上述人员均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6 人入司时间较短，仍在考察期内，由于公司所处于的餐饮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离职率高，对于上述仍在考察期内的人员，暂未交纳社保；对于其他的 101 人，公司均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

另外，公司属于餐饮服务业，在用餐高峰期还聘请非全日制工为各直营门店提供简单劳务工作，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直营门店共有非全日制用工 86 人，该部分用工均按小时计酬，每天在各直营门店实际提供劳务工作的时间较短，公司已按口头约定及时向上述人员支付了相应的劳动报酬。

2014 年 7 月 3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有关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延续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管理、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门店服务人员、行政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公司员工以大专学历以下为主，大专学历以下的员工约占 61.57%，近一半员工的年龄在 30 岁以下，约占 48.35%，符合公司提供的快餐连锁餐饮行业的特点。

##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张青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4 月	17.41%
周全宝	董事、运营负责人	2011 年 4 月	1.32%
李金发	董事、中央厨房厂长	2011 年 4 月	0.86%
白雪峰	董事、发展建设部总监	2011 年 4 月	1.85%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均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快餐服务	1,739.30	86.72%	3,937.20	90.73%	3,008.80	94.58%
饮料	18.58	0.93%	46.40	1.07%	29.50	0.93%
面包	193.09	9.63%	336.66	7.76%	137.17	4.31%
其他	54.58	2.72%	19.09	0.44%	5.82	0.18%
<b>合计</b>	<b>2,005.55</b>	<b>100.00%</b>	<b>4,339.34</b>	<b>100.00%</b>	<b>3,181.29</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2、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公司秉承“时尚、健康、乐活”理念，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25岁至35岁的年轻人群，公司在选址、菜单、门店装饰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上述客户的饮食需求。受快餐连锁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通过在直营门店为客户直接提供餐饮服务，本公司的客户流动性较大，难以统计主要客户情况。

## 3、公司现有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 （1）公司现有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0家直营门店，其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地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装修支出 (万元)
1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河坝前街店	西河坝前街94号	174	2011年7月22日	63.91
2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路店	乌鲁木齐西虹路119号	359	2011年7月28日	150.26
3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店	河南西路1号	412	2011年12月21日	141.19
4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店	天山区中山路新生巷13号	220	2012年7月11日	141.91
5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广场店	天山区健康路	152	2012年11月14日	39.25
6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店	友好南路780号	319	2013年7月1日	99.83

7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单店	河南西路1号	214	2013年10月30日	65.68
9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汇嘉店	北京中路147号南二楼二层	280	2014年1月17日	63.6
8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店	北京中路147号南二楼一层	308.6	2014年1月17日	102.35
10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店	河北东路966号	250	2014年6月30日	84.97

注：上述装修支出为各直营门店的初始装修和后续更新装修的累计金额，均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从门店装修完毕投入使用后开始按60个月运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2) 公司现有各直营门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每日桌流转率(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每日桌流转率(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每日桌流转率(次)
1	西河坝前街店	235.40	8.21	6.39	3.44	685.03	14.32	9.83	4.61	783.89	7.05	4.82	7.18
2	西虹路店	345.27	13.12	10.21	6.17	905.65	19.38	13.31	7.99	789.68	7.32	5.01	11.05
3	铁路局店	578.33	21.13	16.45	6.97	1,506.47	32.01	21.99	11.02	1,023.83	9.50	6.51	12.49
4	中山路店	197.40	6.86	5.34	2.13	450.19	9.33	6.41	2.62	212.19	1.97	1.34	3.05
5	广场店	85.17	3.08	2.39	3.57	194.06	3.94	2.71	3.74	36.31	0.33	0.22	2.47
6	西大桥店	151.83	5.51	4.29	3.69	179.98	3.85	2.64	4.74	-	-	-	-
7	西单店	128.63	4.51	3.51	4.69	101.18	2.16	1.49	3.70	-	-	-	-
9	汇嘉店	113.21	4.10	3.19	1.94	38.49	0.80	0.55	-	-	-	-	-
8	北京路店	150.17	5.70	4.44	3.30	88.19	1.92	1.32	-	-	-	-	-
10	河北东路店	9.83	0.36	0.28		-	-	-	-	-	-	-	-

注：每日桌流转率是指所属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拥有的所有餐桌（包括当日整天均为空闲的餐桌）的日平均流动次数。报告期内，顾客人均消费约为 40 至 50 元。

##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牛羊肉类、蔬菜类、调味类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风险较低。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但针对蔬菜等对保鲜要求较高的原材料，公司授权各门店店长进行零星采购（总金额较小，低于 1%）。自 2012 年 6 月公司采用中央热厨工厂对各直营门店所需的所有原材料统一进行加工生产后，公司将各直营门店店长零星采购的权力收回，公司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一般先与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合同，然后供应商按公司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发货，由于部分产品每次交货的金额较小，供应商一般选择定期汇总开具发票。公司对于已入库但未取得供应商的采购发票的部分产品采用暂估金额进行入账，待取得供应商发票之后再调整上述暂估金额。除公司成立初期各门店店长的部分零星采购未取得发票外（低于采购总额的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时均会取得发票，并按发票金额入账（或先按暂估金额，取得发票时再调整暂估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时向供应商获取的采购发票总额与公司采购总金额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采购总金额	719.37	1,658.86	1,425.84
本期获取的采购发票总额	699.38	1,412.31	1,293.80
期末暂未获取的采购发票金额	19.99	246.55	132.04
暂未获取的采购发票占比	2.78%	14.86%	9.26%

注：公司提供餐饮服务，部分原材料对时效性要求较高，为保原材料新鲜，供应商发货较为频繁，每次发货的金额较小，供应商一般定期为公司开具发票（金额为合计数），因

而各期末均会出现期末暂未开具采购发票的情形，该部分采购发票公司一般在下期期初均能获得。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4年 1-6月	1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5.12	19.41%
	2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传桂调料经销部	55.55	7.98%
	3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飞仙批发部	46.90	6.74%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力仁肉食摊	37.01	5.32%
	5	新市区柳州路昊宇副食品店	36.54	5.25%
			<b>合计</b>	<b>311.13</b>
2013年度	1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1.41	13.40%
	2	富盛农产品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	103.39	5.51%
	3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飞仙批发部	84.98	4.53%
	4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闽源水产经销部	83.66	4.46%
	5	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小夏冻水产品批发部	76.26	4.06%
			<b>合计</b>	<b>599.70</b>
2012年度	1	乌鲁木齐鑫鑫绿源商贸有限公司	152.04	13.43%
	2	新疆九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37.79	12.17%
	3	乌鲁木齐北园春蔬菜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130.43	11.52%
	4	上海世格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3.33	10.89%
	5	沙依巴克区和田街王海生配送部	120.12	10.61%
			<b>合计</b>	<b>663.71</b>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借款合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主要通过直营连锁门店直接提供，无对外签定销售合同情形。

## 3、采购合同

由餐饮行业特点决定，本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定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产品定价均由送货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合同中并未规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定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实际采购金额
2012年度	1	乌鲁木齐鑫鑫绿源商贸有限公司	蔬菜等	2012. 4. 1-2012. 12. 31	已履行完毕	152. 04
	2	新疆九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鸡蛋	2012. 1. 1-2012. 12. 31	已履行完毕	137. 79
	3	乌鲁木齐北园春蔬菜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尖椒、切椒、灯笼椒等	2012. 1. 1-2012. 12. 31	已履行完毕	130. 43
	4	沙依巴克区和田一街王海生配送部	蔬菜等	2012. 1. 1-2012. 12. 31	已履行完毕	120. 12
	5	罗小虎(乌市财富调味)	老干妈辣椒酱、醪糟、家乐鸡汁等	2012. 1. 1-2012. 12. 31	已履行完毕	72. 96
	6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闽源水产经销部	红虾、蟹棒、牛丸等	2012. 1. 1-2012. 12. 31	已履行完毕	51. 29
2013年度	1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牛肉等	2013. 3. 27-2014. 3. 26	已履行完毕	251. 41
	2	鄯善县富盛农主产品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	蔬菜等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103. 39
	3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飞仙批发部	老干妈辣椒酱、户户辣椒酱等调味类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84. 98
	4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闽源水产经销部	红虾、蟹棒等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83. 66
	5	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小夏冻货水产品批发部	鱿鱼、毛肚等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76. 26
	6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金太水产店	鸡胸、鸡腿、鸡油等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57. 56

	7	沙依巴克区西环中 大路鑫龙粉条加工 厂	河粉、手擀粉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50. 44
2014 年 1-6 月	1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牛肉等	2014. 1. 1-2014. 12. 31	正在履行	135. 12
	2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 区传桂调料经销部	灯笼椒、花椒等	2014. 1. 1-2014. 12. 31	正在履行	55. 55
	3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飞仙批发部	老干妈辣椒酱、户 户辣椒酱、恒顺香 醋等调味类	2014. 1. 1-2014. 12. 31	正在履行	46. 90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力仁肉食摊	牛杂类	2014. 1. 1-2014. 12. 31	正在履行	37. 01
	5	新市区柳州路吴宇 副食品店	蔬菜等	2014. 1. 1-2014. 12. 31	正在履行	36. 54
	6	沙依巴克区北园春 市场紫萱果蔬配送 部	蔬菜	2014. 1. 1-2014. 12. 31	正在履行	30. 14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是指与供应商实际履行的金额。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实际总采购金额大于 50 万元，2014 年 1-6 月的总采购金额大于 30 万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上述采购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根据当期中央热厨工厂的生产和各直营门店的销售情况，对已经销售的部分，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

#### 4、租赁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合同明细如下：

承租人	所属门店	出租人	房屋租赁地址	房屋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紫罗兰	中央热厨工 厂	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一街 1 号北 大科技园装配厂 房	2, 519. 4	2012. 3. 9-202 2. 3. 8	前三年每年 31 万元，从第四年 起每年递增 5%， 按季度支付租 金
紫罗兰	西虹路店	乌鲁木齐鸿齐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西虹路 119 号	359	2011. 4. 15-20 14. 5. 14	租金分别为 77 万元、79.1 万 元、83.055 万 元
紫罗兰	西虹路店	乌鲁木齐鸿齐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西虹路 119 号	359	2014. 5. 15-20 15. 5. 14	97. 1233 万元

紫罗兰	西大桥店	郭东亮	友好南路 780 号	319	2013.5.1-2017.6.4	85 万元/年, 按年度预付租赁
紫罗兰	广场店	新疆佳雨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区健康路	152	2012.8.20-2022.8.19	前两年每年 38.836 万元, 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按年度预付租赁
紫罗兰	西单店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 1 号	214	2013.5.20-2016.5.19	34 万元/年
紫罗兰	大西门店	尹照辉	西河坝前街 94 号	174	2011.7.1-2015.8.31	前两年每年 55 万元, 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1 万元, 按年度预付租赁
紫罗兰	北京路店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路 147 号南二楼一层	308.6	2013.9.1-2018.8.31	第一年租金 42.656 万元, 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8%, 按季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汇嘉店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路 147 号南二楼二层	280	2013.9.1-2018.8.31	第一年租金 48.996 万元, 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8%, 按季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中山路店	方纪宇、郑世能、王朝霞、金冬梅、于建国	天山区中山路新生巷 13 号	220	2012.5.16-2014.5.15	28 万元/年, 按年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中山路店	方纪宇、郑世能、王朝霞、金冬梅、于建国	天山区中山路新生巷 13 号	220	2014.5.16-2017.5.15	28 万元/年, 按年度支付租金
紫罗兰	铁路局店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 1 号	412	2011.5.20-2012.5.19	40 万元/年
紫罗兰	铁路局店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 1 号	412	2012.5.20-2013.5.19	60 万元/年
紫罗兰	铁路局店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 1 号	412	2013.5.20-2016.5.19	80 万元/年
紫罗兰	河北东路店	新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东路 966 号	250	2014.1.1-2018.12.31	第一年 54 万元/年, 之后每年递增 5%
紫罗兰	办公场所	紫罗兰食品	上海路 101 号	-	2011.3.19-2015.3.18	0.42 万元

经核实, 以上租赁成本均已入账。

除西单店、铁路局店外，公司签订的其他门店的租赁合同均有优先续租租赁房屋的权利。公司各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租赁合同（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均已在上述予以了披露。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备案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所有权 证书证号	房屋用 途	备案 情况	租金支付情 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2012.3.9- 2022.3.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 开发区字第 2007333244号	厂房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4年12 月
乌鲁木齐鸿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经营 (西虹路店)	2014.5.15- 2015.5.14	乌房产证乌市沙依 巴克区字第 2005107045号	商服用 房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5年5月
郭东亮 <sup>注1</sup>	餐饮经营 (西大桥店)	2013.5.1- 2017.6.4	系拆迁安置房，无房 屋所有权证书	商业用 房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5年4月
新疆佳雨工贸 (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经营 (广场店)	2012.8.20- 2022.8.19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 第2012347098号	综合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4年9月
尹照辉	餐饮经营 (西河坝 前街店)	2011.7.1- 2015.8.31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 第2006067445号	底商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5年8月
新疆汇嘉时代百 货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经营 (北京路 店)	2013.9.1- 2018.8.3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 第2011114767号	商业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4年12 月
新疆汇嘉时代百 货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经营 (汇嘉店)	2013.9.1- 2018.8.31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 第2011114767号	商业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4年12 月
方纪宇、郑世能、 王朝霞、金冬梅、 于建国	餐饮经营 (中山路 店)	2012.5.16- 2017.5.15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 第2010381589号	商业用 房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5年5月
新疆汇特商贸有 限公司	餐饮经营 (铁路局 店)	2013.5.20- 2016.5.19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 区字第2005089725 号	茶房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5年5月
新疆汇特商贸有 限公司	餐饮经营 (西单店)	2013.5.20- 2016.5.19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 区字第2005089725 号	茶房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5年5月
新疆华润万家生 活超市有限公司 <sup>注2</sup> ：	餐饮经营 (河北东 路店)	2014.1.1- 2018.12.31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 权证书	商业	已备 案	已支付至 2014年12 月

注1：上述紫罗兰西虹路店、西大桥店租赁的房屋系通过转租方式取得，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公司其他通过转租方式获得租赁使用权的门店均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紫罗兰西大桥店租赁的房屋系拆迁安置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亦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对该房屋拥有的所有权。

注 2：紫罗兰河北东路店租赁的房屋系新疆恒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建造、所有，建造用途为商业，已履行规划、选址等相关的建设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除此以外，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 5、其他重要合同

### (1) 加盟合作协议

2013 年 9 月 9 日，紫罗兰有限与自然人丁殿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紫罗兰有限授权丁殿强在阿勒泰地区经营紫罗兰中式快餐系列产品，并以紫罗兰有限授权可使用的服务标志、经营模式等开展经营活动，紫罗兰有限向丁殿强收取区域代理费、经营指导费及新店铺开设咨询费等费用。

加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人	被合作人	合作区域	金额	合作期限
紫罗兰	丁殿强	新疆阿勒泰地区	一次性区域授权费 50 万元； 按月营业额的 5%收取经营指导和产品技术支持费用。 若被合作人在合作区域内每开一家店，均需向合作人支付 30 万元的新店铺开设咨询费	2013. 11. 1- 2018. 10. 31

### (2) 股权激励协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紫罗兰餐饮与周全宝、白雪峰、严玲、郭锐、张瑞渊等 3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期权激励协议》，约定上述自然人在满足期权行权条件后，通过书面申请，经紫罗兰餐饮股东大会考核符合行权条件后，以 1.3 元/股的价格向紫罗兰餐饮进行增资，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在未来的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另外，协议约定了期权资格丧失、禁售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殊规则及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

## 六、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公司秉承“时尚、健康、乐活”理念，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定位于顾客的日常工作用餐、朋友聚会、休闲享受等消费需求，本公司通过直营门店直接经营和特许加盟商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餐饮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中央厨房及门店生产）、物流配送、市场营销，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

### （二）采购模式

#### 1、公司采购的产品分类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类、包装类、半成品类、物料用品四大类。对于包装类和物料用品类等物料，由公司统一批量厂家制作订购，以降低小批量零星采购成本；对于原材料类如乳蛋产品、米面产品、食用油产品、调味产品、菌菇产品、牛羊肉产品等，公司均选择相对固定的供应商，定期报价、结算；对于其他类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询价、比价后通过合同方式和订单确认函订购。

#### 2、公司实行中央源头采购模式

建立地区源头采购和初级加工工厂，所需的主要原物料不再通过中间商，直接向源产地采购，既保障了原物料的品质，降低原材料品质不稳定的风险，又可以省去很多中间加价环节，使原材料价格享受优惠，同时还可以因地制宜的调节库存，充分保证了生产的稳定。

为提高采购与各部门间的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开业工器具标准配置》、《原材料验收管理》、《食品原材料采购索证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将岗位职责落实到专人，实行责任制，由门店经理、主管对所有原材料验收工作质量负责，由采购部对所有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质量负责。

同时，与有实力的供货商、地区总代理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料供应的及时性，保证食品的质量和标准化。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为中央厨房及直营门店生产制作两种。公司经营目标是建立一个快速稳定发展的中西式餐饮连锁企业，以上佳的产品口味、标准化设备的产品规模生产、系列化的产品供应和成熟有效的连锁管理技术，支持餐饮直营门店复制式开店与经营，实现快速发展。

#### 1、中央厨房的生产制作

公司大部分的基础物料、半成品由中央热厨工厂按统一标准进行预先烹制，避开炒菜、配料、调味等复杂工艺，通过机械设备批量生产制作成各类料包或产成品，保障产品的口味统一。

中央热厨工厂的生产车间分为：前处理车间、清洗车间、切配车间、热加工车间、包装车间等五个车间；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将按照以上车间的顺序，依次进行前处理、清洗、切配、热加工、包装成品，再放入冷藏或冷冻库进行冷藏，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发往门店。

中央热厨工厂根据门店的需货量和半成品的保质期确定相应产品的生产量，各门店提前两天在金蝶 K3 中下订单，中央热厨工厂提前一天备货，物流在备货当日下午将产品发往各门店以供应门店使用。

以上初步加工物料、半成品、成品料包，通过每天的物流配送到各门店，在各餐饮店中，只需要通过小型设备、简单的加热、炖煮、翻炒等制作，即可快速向客户售卖。

中央热厨工厂严格把控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卫生，对生产的所有产品，按照工厂 SOP 进行管控。每日都会对生产现场进行督察和管控，定期对各员工做食品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去各门店进行巡店，看是否有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及时作相应调整。

#### 2、门店的生产制作

公司各直营门店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提前 2 天向中央热厨工厂提出原材料需求。在中央热厨工厂提供初级加工的原材料后，门店厨师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现场制作出相应口味的食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 3、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公司下设中央热厨工厂，采用集中生产、统一入库、统一配送的方式对各直营门店进行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配送。

对餐饮企业员工全员办理健康证，进行食品安全法的不定期外训、内训及到专业机构培训，使用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从思想意识和行动上时刻清楚记得自己是一名餐饮企业员工。

企业法人为食品主体第一责任人，法人和高管都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对食材进行严格挑选，杜绝不合格和有安全隐患的食材进入工厂。

#### （1）采购质量控制

制定集中采购制度，制度中包含对供应商的管理、对合格产品的入库要求，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法等。

##### ①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供货渠道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核和现场巡检，建立详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非公司目录内供应商的原辅材料一律不能采购。

##### ②入库检验

公司对每批次到货的原辅材料均将实行详细验证，由品管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样（包括产品外观、厂家资质、产品理化指标等）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凡是经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一律不许验收入库。

##### ③仓储控制

库房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干燥、通风、离地、离墙等要求定位摆放。对每一类产品制作标识卡，标注批次、数量、有效期等信息，按产品特性分类储存，专人专管，并做好先进先出。请专业人员做防鼠防蝇等消杀工作，确保生产所用原辅材料的质量安全。

#### （2）生产控制

中央热厨工厂办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中央厨房”。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生产经营。

具体的生产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步骤	内容
1	清洗消毒	对工厂清洗消毒制定专项“清洗消毒流程”，使用食品级清洗、消毒剂，对工厂进行操作步骤、日、周、月的清洗、消毒并做记录

2	消杀	对工厂内部和周边环境请专业消杀公司针对季节性消杀，将虫、鼠害彻底清除。
3	产品专间	不同产品进行专间生产，工具器、生、熟分开
4	不合格品报废	将生产的不合格品做报废处理，并做详细登记
5	产品召回	如发现有不合格品配送到门店的，即刻召回，并做不合格品原因分析，杜绝再次发生。
6	培训	对工厂工作人员每周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	现场控制	品管人员在现场对操作不当、不按要求操作、不合格产品进行严格把控，将不合格产品扼杀在生产过程中。在发货区对即将发往门店的产品进行批批检验，再一次将食品安全隐患栏在工厂内部，不出工厂。
8	现场执法	定期邀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一方面了解新的政策法规，一方面使工厂食品安全得到很大的保障。

### (3) 物流管理

①使用冷藏车辆，生熟分开，食品车辆制定《物流车清洗消毒流程》，针对人员、车辆的清洗、消毒，进行专业消毒，并对夏季、冬季、频次严格要求，并做好记录。

②车辆配送为天天送达，确保每日新鲜。

### (4) 检验方式

①中央热厨工厂设有化验室，4名产品管理员（化验员），对原材料及半成品确保理化指标批批检，微生物指标季季检。

②公司中央厨房化验室负责对原材料（蔬菜除外）的理化指标按批次检验、微生物指标按季度检验。

### (5) 巡检

①公司质量负责人组织供应链人员每月对各门店进行巡检，对“食品安全”、“清洁卫生”“门店管理”等35项进行巡查，就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出并限期整改，对突出食品安全进行通报。对各家门店进行最终评估。确保做到时时发现时时改正，使员工警钟常鸣，时时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

②对门店员工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和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定期邀请执法部门人员上门授课，并接受执法人员检查，认真整改，在一次次整改中进步，使广大消费者吃的放心。

### (6) 人员安排

公司的董事长李军、总经理张青为公司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质量监督部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与卫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质量监督部负责人严玲为公司食品安全的直接负责人，郭丽丽为公司质量监督部员工，协助部门负责人履行公司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公司中央厨房下设化验室，其中产品管理员（化验员）四名，负责对原材料（蔬菜除外）的理化指标按批次检验、微生物指标按季度检验；上述人员的资历及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背景
李军	董事长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青	总经理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严玲	董事会秘书、质量监督部负责人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丽丽	质量监督部主管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2008年—2011年2月，任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质量监督部主管，持有公司股份1.54万股。
张玉香	产品管理员（化验员）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测与质量管理专业。2003年6月—2008年7月历任新疆盖瑞乳业有限公司酸奶技术员、化验员；2008年8月—2009年10月任拉伊姆别克（新疆）食品有限公司质控员；2009年12月—2012年1月，任新疆蓝希洛食品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管理员，持有公司股份2.31万股。
江萍	产品管理员（化验员）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2009年8月—2010年2月任新疆大真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10年5月—2010年10月任中科古得保健品公司销售员；2010年11月—2012年3月任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品控员；2012年4月—2013年4月任新疆沃德食品公司化验员；2013年6月—2013年9月任乌鲁木齐市古得亚食品公司项目文员；2013年12月至今任紫罗兰餐饮产品管理员。
何柳	产品管理员（化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食

	验员)	品检测与质量管理专业。2005年1月-2006年12月,任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现场品管;2007年2月-2011年12月,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品管;2012年5月至今担任紫罗兰餐饮产品管理员(化验员)。
黄静雅	产品管理员(化验员)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测与质量管理专业。2006年4月-2007年12月任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检验员;2008年2月-2009年3月,任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检验员;2009年6月-2011年3月,任新疆秋林商贸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员;2011年6月-2012年7月,任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检验员;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管理员(化验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接收过任何的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 4、消防安全备案与检查情况

公司适用的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的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b>第十五条</b>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012]119号)	公安部	<p><b>第二十四条</b>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p>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0家直营门店，其中铁路局店、西虹路店、西大桥店和北京路店等4家门店所在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公司均按要求进行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其备案结果如下：

序号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果
1	650000WSJ120006725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铁路局店室内装修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铁路局店	河南西路1号	合格

注 1：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铁路局店为公司铁路局店前身。

注 2：公司的西虹路店、西大桥店和北京路店在向消防部门备案后，未取得相关备案材料，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正在组织经办人员获取上述备案材料。

此外，公司的 10 家直营门店和 1 家特许经营门店均办理并通过了消防安全检查，因公司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司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纸制资料，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正在组织经办人员获取关于消防安全检查的纸制材料。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未取得消防相关备案纸制材料以及消防检查相关资料问题，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具的情况说明，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西式快餐行业，所开办的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河坝前街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广场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汇嘉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单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路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店、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店在使用前办理了备案手续，均通过了消防安全检查，上述门店能够遵守消防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多样化产品系列，包括金牌香锅干锅系列、紫罗兰农场明炉系列、铁板简餐系列和甜品饮品系列等，不仅可以满足消费者用餐的基本需求，而且还使消费者不断更换多种口味。

紫罗兰凭借多年积累的快餐行业经营实践，学习借鉴国际知名餐饮的加盟连锁管理经验，打破传统中式餐饮的管理和形象，通过门店装修升级、产品升级、营销升级等形成有鲜明品牌形象、地区餐饮时尚领导者的风格与美誉。同时，吸引地区加盟合作伙伴的加入。

公司主要采用以直营门店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加盟商为主，电子商务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 1、直营门店连锁经营方式

直营连锁是指各连锁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

公司对所有直营连锁门店实行统一管理，从餐饮行业管理的核心 QSC(质量、服务和清洁)出发，规范产品操作程序，保证产品品质；规范员工服务，让消费者都有“不仅仅是美味”的消费体验；立足长远，重视员工培训，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和管理质量。打造品牌标准化的经营、统一规范化的管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品牌的良好形象。

## 2、特许连锁经营模式

特许经营连锁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紫罗兰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特许加盟是一个“双赢”的经营策略，紫罗兰经营管理经验提供给合作伙伴，使其直接继承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成功的连锁经验，降低了失败的风险和创业的成本。同时，紫罗兰也通过特许经营发展加盟店，积累资金，扩大品牌影响力。

## 3、特许经营品牌加盟策略

公司特许经营加盟策略主要有区域加盟方式与单店加盟方式。

(1) 对于有实力的加盟商，采取区域加盟方式，即授权加盟商取得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的特许经营权，与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达到开设门店的数量。这样有利于加盟商统筹规划特许经营区域的发展，避免加盟商之间恶性竞争，有利于加强对加盟商的管理。

(2) 对于实力不很强的加盟商，采取单店加盟方式，即在约定的经营地点开设加盟店，如欲扩大到其他地点开设加盟店，应另行取得特许经营授权。因公司加盟业务还在起步阶段，紫罗兰品牌影响力有限，目前加盟业务首先是选择有经营能力的加盟商将加盟门店先开办起来，起到加盟的示范效应，较多地采用了单店加盟方式，加盟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预计更多的是采用区域加盟方式。

#### 4、加盟店管理模式

公司开展特许经营后，除了自身的直营门店外，还将会新增较多的加盟店，加盟店有较为分散、业务量大等特点，与直营店在管理上有不同的要求。开展特许经营首先应当加强总部建设，保障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公司在餐饮经营中逐渐形成了有特色的菜品口味、店面设计、经营模式等，并总结出一套管理经验。开展特许经营就是将公司成功的经验传授给加盟商，输出经营资源、强化经营指导和培训，将经营资源不断创新，如开发新菜品、新一代的装修设计、新工艺等，起到对特许经营体系的引领作用。同时在此基础上向被特许人供应保障特许产品质量的原物料。

具体而言，总部可以给予加盟商以下支持：

##### （1）品牌支持

公司统一广告策划的企业形象宣传为“紫罗兰”商号品牌所带来的知名度，将为加盟者提供强有力的商誉支持。

##### （2）管理支持

根据公司已有的成功经验从确定店址、统一装修、招聘培训、新店开业、物流配送到店铺运营、客户管理、财务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专业管理指导，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 （3）运营支持

为加盟店提供商圈、店面选址的经验支持，由公司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为加盟店提供店面设计、人员招募、开业策划和宣传、日常运营督导、经营问题诊断等全方位的服务。

##### （4）培训支持

丰富的连锁经营经验、科学系统、实用的培训体系，为各加盟店提供有利的培训支持，确保连锁体系内加盟者可持续发展。

#### 5、特许经营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特许加盟商的权利

①“紫罗兰”中西式快餐经营并形成了特有的店面外部与内部设计、服务标志、经营模式等，在加盟商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金的前提下，公司授权加盟商在

合作区域按公司经营及技术指导，以与公司相同的方式经营“紫罗兰”中式快餐系列产品。

②加盟商可在合作区域内开设经营“紫罗兰”中西式快餐系列产品的门店，并以公司授权可使用的服务标志、经营模式等开展经营活动。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加盟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合作经营权。

③加盟商在合作区域内开设的品牌店产权属加盟商所有，加盟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特许经营合作双方各自独立，均不对对方经营活动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 （2）特许加盟商的义务

①加盟商在生产经营食品时应严格遵守公司培训资料规定的质量标准，遵照规定的成分、比例、外观、服务方式、质量、色泽、口味、成色、包装和其他要求。

②加盟商仅限销售公司同意经营的产品和食物，不得在品牌店中销售未经公司同意经营的产品、饮料和食品。

③为保证紫罗兰产品的品质，所有加盟商的产品原物料和设备、装备、家具均应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供货商有偿购买。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责任，由该供应商承担，公司免于向加盟商承担；公司向加盟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除经双方书面确认可由加盟商确定供应商的原物料外，如有其他原物料购买需求的情况，加盟商应事先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经公司书面确认后方可行使，否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④在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时，应当遵循公司制定的统一零售价，不得擅自降低或提高零售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使用公司指定的收银系统、软件、硬件并采取远程联网方式向公司及时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⑥按公司要求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承担费用，以接受公司的监督和指导。

⑦未经公司同意，加盟商不得聘用公司的在职员工；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员工（公司辞退除外），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2年内，加盟商不得聘用。如违反以上约定，公司有权要求加盟商立即与被聘用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否则，每满一月，加盟商应支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 6、加盟费的收取原则

公司向特许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采取初始加盟费+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收费模式。

#### (1) 初始加盟费

加盟商开设首家加盟店支付加盟费 50 万元，自第二家加盟店起，在特许区域内每开设一家加盟店，应向特许方支付 25 万元加盟费。

#### (2)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加盟商按约定定期向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加盟商按特许区域内加盟店上一月营业额总和的 5 %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7、直营店与加盟店的区别

涉及方面	直营店	加盟店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	加盟商投资，拥有收益权
销售人员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加盟商聘请，但须接受公司的培训和管理
销售模式	通过公司直营店直接向顾客提供餐饮服务，亦可通过电商形式向顾客提供餐饮服务	加盟商通过其拥有的加盟门店向顾客提供餐饮服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10 家，特许加盟店 1 家。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其中： 当年新增	数量	其中： 当年新增	当年减少	数量	其中： 当年新增
直营门店	6	2	7	2	1	10	3
加盟店	0	0	1	1	0	1	0
合计	6	2	8	3	1	11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直营门店和加盟店总数分别为 6 家、8 家和 11 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需要，每年新增 2-3 家门店，以更为便捷地满足客户的用餐需求。2013 年度，公司的直营门店减少 1 家，主要系由 2013 年公司新华北路门店因所租赁的房屋被拆迁而无法继续营业，该门店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05 号，2011 年 5 月 11 日开业，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门店已完成了全部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13 年新增了 1 家加盟店，加盟店的相关信息如下：

加盟店名称	业主	地址	开业时间	面积	收费概况
阿勒泰市紫罗兰时尚餐饮加盟店	丁殿强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文化路二区197栋A座二层	2013年12月	153平方米	一次性收取特许经营费，按月收取管理费（经营指导费）

公司与上述加盟店的合同期限为五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如公司仍开展特许经营，加盟商享有优先加盟的权利。双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6 个月签订续期合同并约定相关费用，否则，合同期满终止，加盟店应停止使用与紫罗兰有关的商标、商号、企业标志等经营资源。合同届满后，公司如欲购买加盟店，加盟店的购买金额为门店折旧后净值并加上合同届满前六个月的门店营业利润。如果公司放弃购买，加盟方可将门店转让给第三方，但第三方的选择应经公司同意。

历史上尚无加盟店到期的情况，公司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纠纷。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只有 1 家特许经营加盟店，系由个体工商户丁殿强全部出资开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公司内部员工未持有加盟店股份。

## 8、报告期内，特许经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公司合计	2,019.72	100.00%	73.08	100.00%	3,181.30	100.00%
	其中：特许加盟业务	24.49	1.21%	0.50	0.68%	-	-
利润总额	公司合计	4,343.53	100.00%	92.80	100.00%	29.19	100.00%
	其中：特许加盟业务	45.36	1.04%	2.08	2.24%	-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新增了特许经营业务，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特许经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8% 和 1.21%，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4% 和 1.04%，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特许经营加盟商将会不断增加，届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将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9、直营店/加盟店的主要管理措施

目前，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文件对直营店/加盟店进行管理，涉及了店面选址、店面形象、人员培训、产品质量、信息系统、门店监督等，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涉及方面	管理措施
店面选址	由发展建设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之后，再报总经理审批。
店面形象	按照统一商号、统一标识、统一装修标准、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等要求管理。
人员培训	通过对员工进行实际操作培训、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培训等方式，使学习人员充分掌握实践操作方法，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产品质量	对门店产品质量实行日常监管。
信息系统	公司还引入了金蝶财务管理软件等现代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了公司财务部、销售部能实时掌握和了解各门店的报单情况。
门店监督	按照《直营店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等制度管理，对各门店进行全面检查。

## 10、多元化经营方式，建立 E 时代的电商销售平台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及人们消费观念、消费方式的改变，包括餐饮业在内的 E 时代网络销售越来越受到重视。公司正在加强电商销售平台的建设，通过互联网推介紫罗兰品牌，通过互联网络服务于各直营门店服务半径内的广大客户。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大类下的“H6220 快餐服务”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子行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餐饮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管理。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餐饮企业经营规范》、《餐饮业开业的专业条件和技术要求》、《餐饮企业连锁经营管理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条件》、《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等。其中，由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SB/T10426-2007）是对餐饮企业经营管理的最低要求，是餐饮行业标准体系中的基础性标准。

## （二）所处行业概况

### 1、餐饮行业发展概况

“民以食为天”，长期以来，餐饮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行业之一，对刺激消费需求、推动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扩大内需、安置就业、繁荣市场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质量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餐饮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餐饮业发展非常迅速，增长率一直高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2006 年，我国餐饮消费实现历史性的跨越，全年累计零售额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 10,345.5 亿元<sup>1</sup>。2011 年我国餐饮业再上台阶，全年累计收入首次突破 2 万亿元大关，达 20,635 亿元。

中国烹饪协会 2013 年度中国餐饮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3 年全国餐饮收入 25,392 亿元，同比增长 9.0%，增速创 21 年来的增幅最低值，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

<sup>1</sup>资料来源：中国烹饪协会

4.6个百分点。高端餐饮严重受挫，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收入近年来首次负增长，同比下降1.8%。随着大吃大喝的奢靡之风得到有效遏制，餐饮市场呈现“健康理性消费、反对铺张浪费”的良好氛围，高端餐饮企业向大众化转型，大众餐饮渐成主流，全年保持稳定增长。

图：中国餐饮业零售总额增长速度（2002—2012年）



数据来源：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制作。

表：全国餐饮行业零售总额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零售总额	10,345	12,352	15,404	17,998	17,648	20,635	23,448	25,392
增长率	16.4%	19.4%	24.7%	16.8%	18.3%	16.9%	13.6%	9%

数据来源：中国烹饪协会的统计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烹饪协会联合发表的《餐饮蓝皮书》

根据商务部餐饮行业（不包括非餐饮企业的餐饮业务）统计数据测算，2012年，全社会提供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服务的餐饮企业单位共计236.7万个；但餐饮企业从业人数从上年的1474.3万下降到1208.3万人，比上年降低18.0%；餐饮企业营业收入16,885.5亿元，仅比上年增长6.3%。

图表：2012年餐饮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12年	比上年增长
企业数量	236.7万个	1.3%
从业人数	1208.3万人	-18%
营业收入	16885.5亿元	6.3%

数据来源：根据商务部流通服务业典型企业统计数据测算。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观念更新等因素，我国餐饮消费水平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为我国的餐饮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2、中国餐饮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餐饮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改革开放阶段、数量型扩张阶段、规模连锁发展阶段和品牌提升战略阶段。

### （1）改革开放起步阶段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我国餐饮业在政策上率先放开，各种经济成份共同投入，使餐饮行业发展取得了新的突破和发展。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受到冲击，社会网点迅速增加，这一时期的餐饮业经营模式主要以单店作坊式餐饮店为主。

### （2）数量型扩张阶段

20世纪90年代初，社会投资餐饮业资本大幅增加，餐饮网点快速涌现，行业蓬勃发展。

### （3）规模连锁发展阶段

20世纪90年代中期，餐饮企业连锁经营推进步伐和速度明显加快，在全国范围内，很多品牌企业跨地区经营，并抢占了当地餐饮业的制高点，企业逐步走向连锁规模化成为这一时期的显著特点。这一时期，外资餐饮公司凭借先进的经营管理制度、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在中国大力发展连锁餐饮店。百胜餐饮集团、麦当劳餐饮集团在中国成功地开设了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等著名餐饮品牌连锁店，同时为国内餐饮同行带来了全新的经营理念。

### （4）品牌提升战略阶段

进入21世纪，我国餐饮业发展更加成熟，增长势头不减，整体水平提升，一批知名的餐饮企业在外延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内涵文化建设，培养提升企业品牌，综合水平和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并开始输出品牌与经营管理，品牌创新和

连锁经营力度增强，现代餐饮发展步伐加快。根据商务部商业改革司公布的数据显示，2006年营业收入达到一亿元以上的160家连锁餐饮集团总收入为915亿元，同比增长20%，高于全国餐饮业零售总额增幅3.6个百分点。

### 3、市场化程度和发展格局

我国人口众多和地域饮食习惯多样性决定了我国餐饮的品类繁多，各种业态的餐饮企业在我国各地区形成了开放式竞争的发展格局，市场化程度较高；各餐饮企业在业务规模、服务水平、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差距很大，区域差异和个体差异较大，总体发展很不均衡。但整个行业呈现出连锁化、集团化的趋势，整个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上企业（年营业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经营收入大幅增长，主流品牌正向中、西、北部迅猛发展。

#### （1）各业态发展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餐饮市场逐步形成了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和其他餐饮服务并存的格局。

2012年度，限额以上企业的相关数据如下：

分类	法人企业（个）		年末从业人数（人）		营业收入	
	企业数量	占比	从业人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餐服务业	21,924	94%	1,896,449	78%	3,356	76%
快餐服务业	837	4%	440,396	18%	883	20%
饮料及冷饮服务业	188	1%	33,115	1%	67	2%
其他餐饮业	441	2%	67,128	3%	114	3%
合计	23,390	100%	2,437,088	100%	4,420	1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年统计年鉴》，其统计范围是限额以上餐饮业的企业、个体户；餐饮连锁集团，限额以上统计单位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下同。

从行业整体来看，2012年我国餐饮行业主要以正餐和快餐为主。从行业中企业数量来看，正餐和快餐合计占据餐饮市场份额的98%，其中快餐占据了市场份额的4%；从年末从业人数来看，正餐和快餐合计占据餐饮市场份额的96%，其中快餐占据了市场份额的18%；从营业收入来看，正餐和快餐合计占据餐饮市场份额的96%，其中快餐占据了市场份额的20%。

快餐服务业以行业内 4%的企业吸收了行业内 18%的就业率，贡献了整个行业 20%的市场份额。这预示着与正餐服务业相比，快餐服务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规模效应明显，形成一批大型快餐企业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2) 连锁经营发展迅速

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的现代餐饮业正加速替代传统餐饮业手工随意性生产、单店作坊式经营、人为经验型管理，向产业化、连锁化、集团化和现代化的方向迈进。在行业规模企业发展中，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模式多样化和企业规模化、集团化趋势日益明显，实力逐步增强。

自 2005 年以来，我国限额以上连锁餐饮企业呈现急速扩张趋势，连锁餐饮整体规模不断扩大。2005 年至 2012 年，限额以上连锁餐饮企业总门店数由 300 个增加至 456 个，增幅为 52.00%；门店总数由 9748 个增加至 18153 个，增幅为 86.22%；营业收入总额由 454.36 亿元增加至 1283.26 亿元，增幅为 182.4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年统计年鉴》

### (3) 快餐连锁行业高速发展

2012 年度连锁餐饮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总店 (个)		门店总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餐服务	271	59%	6,275	35%	452	35%

快餐服务	155	34%	10,412	57%	779	61%
饮料及冷饮服务	15	3%	976	5%	39	3%
其他餐饮业	15	3%	490	3%	14	1%
合计	456	100%	18,153	100%	1,283	1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年统计年鉴》

2012年的连锁餐饮企业中，正餐的总店为271个，占连锁餐饮行业总店数的59%；正餐的门店总数为6,275个，占连锁餐饮行业门店总数的35%；正餐的营业收入为452亿元，占连锁餐饮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的35%。相应地，快餐的正餐的总店为155个，占比34%；快餐的门店总数为10,412个，占比57%；正餐的营业收入为779亿元，占比61%。

显然，快餐的总店数占比34%远低于正餐的占比59%，但快餐对应的门店总数占比57%却远高于正餐的占比35%，快餐的营业收入占比61%远高于正餐的35%。因此，快餐服务在餐饮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增长空间和盈利前景。

###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 1、行业发展前景

（1）中亚大陆桥和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打造为新疆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新疆拥有2200多万的常住人口，拥有每年5000万左右的旅游人次，如果按每人每年平均消费300元计算，新疆餐饮行业有200多亿的市场。随着新疆中亚大陆桥和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打造，未来新疆经济有望实现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人均消费能力大力增强。随着生活节奏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将较多时间投入到做饭上的意愿将会不断降低，而更愿意把时间花费在休闲娱乐和学习上，方便快捷的紫罗兰等中西式快餐企业有望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同时，随着政府反腐工作的坚决执行、三公经费的严厉整治，消费者消费趋于理性，给中西式快餐行业提供有利的因素和条件。

#### （2）居民饮食习惯的变化

几千年的饮食文化沉淀，加上人们消费渐渐趋于理性，消费者对中式餐点的需求不断增强。紫罗兰提供的菜品和服务，符合大多数新疆本地人的饮食习惯，满足了广大消费者的各项需求：安全、卫生、美味、环境、服务、快捷等。紫罗

兰定位于新疆快餐行业的领跑者，秉承“时尚、健康、乐活”理念，严格选取高质量原材料进行产品加工，经多年研发，已形成丰富多样的系列产品，并且还在不断推出新品。

### （3）消费者健康营养饮食意识的提高

西式快餐食品安全问题频发，高蛋白、高脂肪、高糖类食品等容易造成营养素缺少和免疫力下降，让消费者更加注重饮食的营养问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中国传统食品。

### （4）购物中心、百货公司转型

迫于电子商务的冲击，购物中心全面转型，其发展规划中均加入大量餐饮区域，像紫罗兰等品牌化中式餐饮深受各大商场的认可。

### （5）新疆商业地产的飞速发展

万达集团、宝能集团、红星美凯龙、友好集团、汇嘉集团、铜锣湾、太百购物、家乐福等等，从2014年开始在乌鲁木齐发力扩张，每家都有新店开业计划，这些商业单位是紫罗兰战略合作的对象，紫罗兰开设新店的速度有望加快。

##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餐饮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开拓创新，运用现代管理和科学技术手段，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加快延伸服务空间。“十二五”期间，我国餐饮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餐饮消费方式的多元化也加快了传统餐饮业向现代餐饮业的转变步伐，连锁经营、网络营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不断在餐饮行业得到有效的实施和运用，连锁化、规模化、品牌特色化业态多元化等方面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共同点。

### （1）餐饮消费将进一步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

“十二五”期间，伴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和居民购买力的增强，我国餐饮消费将保持旺盛发展势头，其中，居民消费、公务活动、商务活动将成为带动餐饮消费的动因。

### （2）产业化、连锁化将成为餐饮业发展的主流

餐饮加工产业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将成为我国餐饮行业发展的主流，连锁餐饮企业营业收入占全部餐饮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百强企业和优势企业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 （3）品牌与文化进入提升阶段，餐饮突显特色和个性

中国餐饮业在经历了模仿、同质竞争阶段后，开始走向文化创新、菜品创新、寻求差异化路线。更加注重特色、服务、环境、营养、生态的需求，品牌店、特色店和名牌餐饮企业的增长势头将更加明显，企业品牌竞争和文化培养力度加强，文化内涵多元和内在含量积累的影响更加突出，行业发展和企业竞争进入全面提升阶段。

### （4）餐饮消费市场呈现多样性，餐饮业市场更加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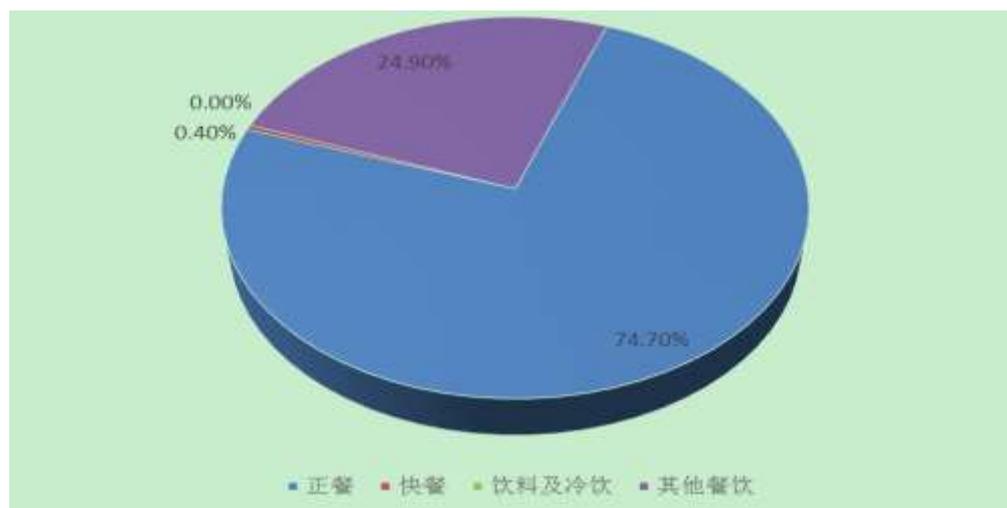
随着餐饮市场多元化和消费个性化的趋势加剧，餐饮市场将更加细分，一批具有管理优势、经营特色的餐饮企业将进一步发挥产业化、连锁化优势，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细分市场（如区域、业态）奠定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5）电子商务交易逐步推广

随着互联网现代技术的广泛应用，电子商务交易逐步为消费者所认可，网上团购、电子优惠券等消费方式广受欢迎。作为餐饮市场最稳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大众餐饮对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得到进一步的推广。根据大众点评网发布的《2012 城市生活消费报告》显示，2012 年，以大众需求为主的团购发展迅猛，大众点评网 2012 年团购销售总券数近 6000 万份，同比增长高达 150%，购买人数比去年增长近 70%。2012 年餐饮团购实现 95.7 亿元，占全年团购总额的 45%。

据商务部典型企业调查统计显示，2012 年，正餐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占餐饮企业电子商务总交易额的 74.7%，快餐企业占 0.4%，饮料及冷饮企业不到 0.1%，其他餐饮企业占 24.9%。正餐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在餐饮企业中所占比重最大。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电子交易额占餐饮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的绝大部分，其中大型餐饮企业电子交易额占餐饮企业电子交易额的 74.2%

图：2012 年餐饮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按行业类别分类构成



数据来源：根据商务部典型企业调查统计结果整理

#### （四）行业主要壁垒

当前，我国餐饮业处于多层次竞争、高中低档共同发展的阶段。在低端市场，由于资金、技术门槛不高，易为中小潜在投资者进入，进入门槛较低。

##### 1、资金门槛低

餐饮业属于劳动密集性行业，资金投入低，这也是社会闲散资金和私人资本大量进入餐饮业的原因。

##### 2、技术壁垒低

餐饮业中常用的技术都没有任何独有与专有性，可以轻易从市场上得到，因此行业技术壁垒低。

##### 3、品牌与网络壁垒低

中国餐饮市场极其广阔，当前国内餐饮业的连锁程度总体都不算高，国内餐饮企业的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目前投资者进入餐饮行业的品牌与网络壁垒也很低。

今后随着餐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中国餐饮市场必将出现一批品牌知名度很高的企业，他们的扩张将对市场上其他餐饮企业将构成越来越高的结构性壁垒或竞争性壁垒。

##### 4、存在一定的行为性壁垒

新疆餐饮企业面对的行为性壁垒，主要指价格战。由于餐饮业的地域特性和扎堆效应，先进入企业往往对后进入者采取价格攻击，利用各种优惠手段维持自己的优势和客源。价格壁垒是新进入的餐饮业投资者需要面对的问题。

## 5、文化性壁垒高

中国地域广阔，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富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风俗文化及生活习惯，因此跨入国内不同地区扩张或投资的餐饮业者，将面临文化壁垒的各种影响。

中国餐饮文化性市场壁垒的另一种情况，是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剧和中国改革开放的纵深发展，有越来越多的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餐饮市场，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内餐饮集团开始跨国经营。

文化性市场壁垒对餐饮企业或投资者的制约将是全方位的。因此对于餐饮企业或投资者来说，跨文化沟通与管理，将是其知识体系中不能缺少的一个模块。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保障食品安全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和责任。各国政策和相关国际组织在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减少食源性疾病、强化食品安全体系方面不断探索，积累了许多经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供，特别是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构成的风险分析理论与实践上得到了广泛认同和应用。

我国于2009年6月正式实施《食品安全法》。2010年初，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10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20号），对2010年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作出安排。2013年2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则》征求意见稿发布，对“十二五”期间餐饮服务行业的发展做出规划。

2014年9月22日，《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正式发布，明确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餐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政策风险也随之加大。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餐饮业是一个集中度相对较低的行业，这是由餐饮业本身性质决定的，同时也与中国正处于餐饮业大发展时期有关。但今后，随着餐饮市场中越来越多的品牌知名度高的餐饮企业出现，对市场上其他餐饮企业构成越来越高的结构性壁垒和竞争性壁垒，产业集中度随之提高。

餐饮业还存在一定的行为风险。新餐饮企业面对的行为性风险，主要指价格战，由于餐饮业的地域特性和扎堆效应，先进入企业往往对后进入者采取价格攻击，利用各种优惠手段维持自己的优势和客源。

### **3、文化壁垒风险**

餐饮业进入市场时面临的文化风险较高。一方面，中国地域广阔，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富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风俗文化及生活习惯，因此，跨入国内不同地区扩张或投资的餐饮业者，将面临文化风险的各种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剧和中国改革开放的纵深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餐饮市场，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内餐饮集团开始跨国经营，文化性市场风险对餐饮企业或投资者的制约将是全方位的。因此，跨文化沟通与管理，是餐饮企业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模块。

### **4、劳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降低了餐饮业的盈利预期。特别是近年来农民工回乡创业，劳动力的供给减少了，民工荒开始出现，作为重要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餐饮业招聘难的问题日益凸现，员工工资逐年提高，餐饮企业均面临着劳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 **5、现金结算风险**

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现金交易较多是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的一个特点，如果没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现金管理和收入结算制度，不仅可能会存在收入成本核算不实、漏缴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还可能导致现金货款被挪用或侵吞的风险。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新疆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其他品牌的连锁中西式快餐店，主要为黄记煌、雷克火锅、必胜客等连锁快餐企业。

紫罗兰以“时尚、健康、乐活”为理念，针对学生、工薪阶层、白领为主要消费群体，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店里菜品以香锅为主打，辅以西式牛排、明炉系列、牛肉面、牛卤饭。菜品系列丰富多样，可以覆盖广大消费者早、中、晚餐的享用。营业环境舒适、优雅、时尚，是亲朋好友聚会休闲聊天的最佳去处。

黄记煌是全国餐饮连锁店，菜品主打是焖锅（荤菜为主），公司主打的香锅可供顾客多样化选择，荤素搭配、香而不腻。必胜客菜品主打是披萨，紫罗兰的西式快餐以牛排为主。雷克火锅主推麻辣香锅，辅以火锅，在装修上不如紫罗兰时尚、舒适。

## 2、公司竞争优势

和区域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紫罗兰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紫罗兰”品牌和文化为核心，以菜品和服务品质为内容，以管理和执行力为支撑和保证，在众多餐饮企业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市场细分，有鲜明的客户定位

紫罗兰的客户群主要是学生、工薪阶层、白领等等，处于广大消费者可以长期消费的价位。因为客户群明确，使得企业对营运管理和品牌提升能够精细化、专业化。无论是消费引导、产品开发，还是服务特点、管理流程设计等都已形成配套的品牌文化和营运体系。

### （2）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现有多名成熟的管理人员，有内部培养的有着近二十年餐饮营运管理经验的管理者，也有来自知名连锁企业 KFC、PIZZAHUT 的优秀管理者，在此期间通过与多家国际、国内一流餐饮公司的学习交流，内地、国外学习深造，打造出紫罗兰一支高服务专业的专业团队。团队已形成团结、勤奋、创新、进取的价值观和管理氛围，员工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与职业操守，了解和掌握独立经营核算、餐饮管理、食品安全和市场消费趋势等重要因素和实践经验。

### （3）产品创新

公司设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通过定期测评会（大型的夏季、冬季菜品测评会，每月的新产品试吃）进行产品创新与持续提升。新产品的开发都基于各种考察交流，各地同行相互学习，顾客满意度分析或产品市调等全面信息掌握。

（4）注重品牌营销，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企业立足品牌发展，不断丰富宣传和销售平台如：O2O、微信等，也积极利用现有的消费群体，依据不同的季节、客户类型、品牌重要事件（新店开业等）、节假日消费等，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市场美誉度。

餐饮企业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口味，紫罗兰香锅、牛排、铁板、意面、咖喱饭、奶茶等产品中西式结合，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不同口味，这些产品味道鲜美、价格实惠，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及品牌认知度。

（5）形成了食品产业链的雏形，创建了品牌持续增长的经营模式

公司已搭建以食品加工（中央工厂）与零售（连锁门店）为主，物流配送为辅的绿色有机的现代化食品产业链，保障品牌持续、高速发展。

### 3、公司竞争劣势

（1）成本增长较快

连锁经营的营业成本中，店铺租赁、人工成本、管理监控、原物料采购等成本日益增长，给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压力。

（2）员工储备不足

公司为快餐连锁，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流动率高是服务业共同的影响因素。在品牌快速发展中，优秀的管理人员、成熟的门店经营者等人力资源短缺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同时，人工成本不断的提高，很难做到人员储备培养与人事成本的良好平衡和管控。

（3）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需进一步提升

与成熟的快餐连锁企业（麦当劳等）相比，公司规模偏小。虽然在地区市场和行业中已树立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在中亚市场、全国市场，品牌知名度还不足。

（4）工业化和标准化还要继续加强

公司计划在工业化上进行革命性降低成本，例如炒制产品环节，购买机器人进行操作，降低用工成本，进一步确保产品品质。服务标准上，如香锅选菜环节，需要根据用餐人数，为顾客当好参谋，不产生不必要的浪费。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7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餐饮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

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 4、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5、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

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 6、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 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8、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现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中央厨房生产、门店提供餐饮服务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2年9月21日，乌鲁木齐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公（消）决字[2012]第0317号），因发现本公司中山路店存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违法行为，责令公司暂停使用，并处于罚款人民币3万元。

根据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上述不符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已予以纠正，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8月22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及承诺》，郑重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经济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欠税和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欠税和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4年7月3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争议及纠纷。

2014年7月3日，公司取得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有关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延续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管理、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3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头屯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4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部门处罚过。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和张青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8月22日，李军和张青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五、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公司秉承“时尚、健康、乐活”理念，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本公司拥有多年餐饮运营经验，由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然后由公司物流部门将上述已初步加工完成的半成品通过“冷链”物流配送到各直营门店，门店厨师按照一定的操作规程对半成品进行深加工，快速满足客户用餐需求。

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经营体系和营销体系；公司已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许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将不新增对与紫罗兰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紫罗兰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

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情况。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已经偿还所占资金，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销售、财务、人事、发展规划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和张青除控股本公司以外，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要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9.20%	危货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土地开发，畜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收购。	青鹤集团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2600	98.46%	食品加工；干果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食品副食品、酒的销售；饮料、咖啡调配及销售；食品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家政服务；对外贸易经营。	紫罗兰食品主要通过加盟形式设立独立的门店销售面包，与本公司的快餐餐饮经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	500	55%	制作、销售：冷热饮制品；零售：现做现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紫罗兰饮品主要通过设立独立的门店销售

	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 企业管理。	饮品，与本公司的快餐 餐饮经营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
4	新疆和硕县 苇业环保有 限公司	1,000	100%	批发：液化天然气；生态环保开 发，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畜 牧养殖及加工，饲草种植及饲草 加工，农业机械销售及维修，喷 灌设备销售及维修，土石方运输 及设备租赁	和硕苇业现主要从事 生态环保开发和种植 业，与本公司的快餐餐 饮经营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行为。
5	乌鲁木齐市 道尔物流有 限公司	100	8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物流。	道尔物流主要从事仓 储物流业务，现已不 从事实际业务，与本公 司的快餐餐饮经营之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 为。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李军和张青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本公司与紫罗兰饮品均存在冷热饮品销售业务，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但紫罗兰饮品主要经营“CoCo”品牌系列珍珠奶茶等茶饮料，而本公司主要经营鲜榨番茄汁、葡萄汁等果汁饮料及可乐、豆浆、薏米水等饮料，经营的饮料种类不同；紫罗兰饮品经营的饮料为外带式饮品，其主要针对饮料消费客户，而本公司主要经营餐饮服务，饮料为餐饮服务的配套服务产品，其主要针对餐饮消费客户；客户群体和销售模式不同，因此，虽然与紫罗兰饮品均存在冷热饮品销售业务，但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与紫罗兰饮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和张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不新增对与紫罗兰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紫罗兰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

竞争；同时，本人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紫罗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紫罗兰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紫罗兰及其分支机构。凡本人及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紫罗兰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紫罗兰，并且本人及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紫罗兰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罗兰食品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紫罗兰食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本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股东已经偿还所占资金，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经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6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除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②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③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⑥以其他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李军	董事长	264.60	直接持股	31.88%
张青	董事、总经理	144.52	直接持股	17.41%
李波	董事	110.00	直接持股	13.25%
周全宝	董事	10.99	直接持股	1.32%
李金发	董事	7.15	直接持股	0.86%
徐乐林	董事	7.15	直接持股	0.86%
白雪峰	董事	15.38	直接持股	1.85%
严玲	董事会秘书	3.85	直接持股	0.46%
王丽琴	监事会主席	3.85	直接持股	0.46%
周奇	监事	7.69	直接持股	0.93%
覃洁	监事	-	-	-
合计		575.18		69.3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李军和张青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李波为李军的弟弟。除此之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担任职务
李军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和硕县苇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新概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总经理
张青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新疆和硕县苇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董事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董事长
李波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新疆和硕县苇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监事
	乌鲁木齐市道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	监事
周全宝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李金发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徐乐林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监事
王丽琴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总经理
	新疆新概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监事
覃洁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财务经理

注：公司董事白雪峰、监事周奇、董事会秘书严玲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由张青担任。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张青、李波、周全宝、李金发、徐乐林和白雪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军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丽琴、覃洁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亚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丽琴为监事会主席。2014年6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奇为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张青担任。2013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青为公司总经理，严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14〕审字第90421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5,482.70	296,356.42	376,805.28
应收账款	1,141.60	1,164.30	2,057.06
预付账款	4,109,641.72	1,556,626.74	485,361.28
其他应收款	4,809,424.11	2,649,349.97	1,919,732.56
存货	428,508.35	240,282.77	764,926.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34,198.48</b>	<b>4,743,780.20</b>	<b>3,548,883.0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386,610.58	2,668,063.77	2,451,261.98
无形资产	58,499.10	69,698.90	62,698.50
长期待摊费用	8,040,263.98	8,221,885.92	7,094,88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2.73	9,058.48	1,979.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04,676.39</b>	<b>10,968,707.07</b>	<b>9,610,828.35</b>
<b>资产总计</b>	<b>20,538,874.87</b>	<b>15,712,487.27</b>	<b>13,159,711.4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6,459,671.00	5,916,871.84	5,429,906.97
预收账款	456,087.31	99,508.78	308,475.68
应付职工薪酬	206,676.24	261,561.96	164,492.75
应交税费	100,833.77	290,993.44	262,405.26
其他应付款	2,982,762.31	3,019,273.72	6,508,929.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06,030.63</b>	<b>9,588,209.74</b>	<b>12,674,210.21</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10,206,030.63</b>	<b>9,588,209.74</b>	<b>12,674,210.2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3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575,868.90	735,868.90	-
盈余公积	45,697.53	-	-
未分配利润	411,277.81	-111,591.37	-14,498.7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332,844.24</b>	<b>6,124,277.53</b>	<b>485,501.2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20,538,874.87</b>	<b>15,712,487.27</b>	<b>13,159,711.42</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197,174.48</b>	<b>43,435,272.68</b>	<b>31,813,042.43</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55,539.94	43,393,434.82	31,812,876.43
其他业务收入	141,634.54	41,837.86	166.00
营业成本	7,901,548.30	19,132,895.41	15,983,80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783.66	2,389,825.61	1,761,681.72
销售费用	9,342,107.74	16,644,852.54	11,340,556.00
管理费用	1,430,772.08	4,336,870.17	2,507,997.49
财务费用	10,138.66	18,533.10	29,535.27
资产减值损失	40,977.00	28,315.96	7,607.9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0,847.04</b>	<b>883,979.89</b>	<b>181,854.57</b>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63,337.61	145,077.98
减：营业外支出	76.09	19,354.46	35,015.8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0,770.95</b>	<b>927,963.04</b>	<b>291,916.75</b>
减：所得税费用	162,204.24	289,186.72	92,251.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8,566.71</b>	<b>638,776.32</b>	<b>199,664.95</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4,827.76	42,838,268.15	31,678,31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9,905.20	29,547,557.58	13,177,903.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484,732.96</b>	<b>72,385,825.73</b>	<b>44,856,216.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5,212.22	14,511,685.65	14,234,24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1,038.31	11,178,455.03	7,247,88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140.86	2,913,258.23	1,934,43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1,501.69	44,379,511.22	15,293,370.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67,893.08</b>	<b>72,982,910.13</b>	<b>38,709,936.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3,160.12</b>	<b>-597,084.40</b>	<b>6,146,279.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713.60	4,483,364.46	5,955,696.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7,713.60</b>	<b>4,483,364.46</b>	<b>5,955,696.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7,713.60</b>	<b>-4,483,364.46</b>	<b>-5,955,696.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0,000.00</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40,000.00</b>	<b>5,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89,126.28</b>	<b>-80,448.86</b>	<b>190,583.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56.42	376,805.28	186,22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85,482.70</b>	<b>296,356.42</b>	<b>376,805.28</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4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735,868.90	-	-111,591.37	6,124,27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735,868.90	-	-111,591.37	6,124,27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840,000.00	45,697.53	522,869.18	4,208,566.71
(一) 净利润	-	-	-	568,566.71	568,566.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68,566.71	568,566.7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840,000.00	-	-	3,64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0	840,000.00	-	-	3,6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45,697.53	-45,697.5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5,697.53	-45,697.5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七)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300,000.00</b>	<b>1,575,868.90</b>	<b>45,697.53</b>	<b>411,277.81</b>	<b>10,332,844.24</b>

## (2)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b>	-	-	<b>-14,498.79</b>	<b>485,501.2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b>	-	-	<b>-14,498.79</b>	<b>485,501.2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000,000.00</b>	<b>735,868.90</b>	-	<b>-97,092.58</b>	<b>5,638,776.32</b>
(一) 净利润	-	-	-	638,776.32	638,776.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38,776.32	638,776.3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735,868.90	-	-735,868.9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5,000,000.00	735,868.90	-	-735,868.90	5,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七)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500,000.00</b>	<b>735,868.90</b>	-	<b>-111,591.37</b>	<b>6,124,277.53</b>

## (3)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181,309.25	318,69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181,309.25	318,69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6,810.46	166,810.46

(一) 净利润	-	-	-	199,664.95	199,664.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2,854.49	-32,854.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6,810.46	166,810.4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七)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b>	-	-	<b>-14,498.79</b>	<b>485,501.21</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发生时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B、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A、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B、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5) 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8)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一并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定期于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及其他不重大三类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认短期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余额为500万元以上。

(2)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用来对资产进行分组的方法至少确保分配到该组合中的单项资产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采用账龄对应收款项分组时，账龄的确定原则为：以债权发生日到会计报告日的期间确定账龄。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对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定无法逐笔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本公司对内部往来及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及摊销：公司存货取得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需分别计算差异率分配成本差异。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及方法

A、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当存货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时按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品种计提跌价准备；其他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 1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首先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然后再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3）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确认；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当期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份额确认。

### （4）长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3、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

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的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厨房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

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无形资产转销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A、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

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受益期限为5年。

### **19、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跨期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双方协商的结果确认收取的使用权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直营门店直接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以及通过特许加盟商间接提供餐饮连锁经营服务。

对于通过直营连锁门店对外提供餐饮服务，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直营门店按规定将现金缴款单据、一卡通存款单据和银联POS机存款单据统一上交到财务部，在财务部专职稽核员将上述存款回单总额与饮食通数据、每日销售日报表等核对无误后，收入确认岗的财务人员确认收入。

公司通常采用充值打折、充值赠券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对于促销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公司通过销售费用核算。

对于特许加盟商经营连锁，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在具体经营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除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加盟费外，还按加盟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公司对收取的一次性加盟费按加盟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从加盟商收取的管理费用按月确认收入。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 24、盈余公积核算方法

盈余公积是按照公司法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一般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当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而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和金额，因此，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公司秉承“时尚、健康、乐活”理念，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本公司严格选取高质量原材料进行产品加工，经多年研发，已形成丰富多样的产品系列，包括金牌香锅干锅系列、紫罗兰农场明炉系列、铁板简餐系列和甜品饮品系列等。

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主要通过直营门店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加盟商经营为主，电子商务销售为辅的经营模式实现。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直营门店10家，特许加盟商1家。

特许加盟是一个“双赢”的经营策略，紫罗兰经营管理经验提供给合作伙伴，使其直接继承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成功的连锁经验，降低了失败的风险和创业的成本。同时，紫罗兰也通过特许经营发展加盟店，积累资金，扩大品牌影响力。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通过直营连锁门店对外提供餐饮服务，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直营连锁门店为客户提供金牌香锅干锅系列、紫罗兰农场明炉系列、铁板简餐系列和甜品饮品系列等餐饮服务后，通过饮食通系统向客户收取现金、一卡通存款和银联POS机存款，待次日将现金结算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后，将现金存款回单、一卡通存款单和银联POS机存款单统一归总至财务部，在财务部专职稽核员将收款回单总额与饮食通数据、每日销售日报表等核对完全一致后，再由公司收入确认岗的财务人员确认收入。

对于特许加盟商经营连锁，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店，并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紫罗兰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未来，特许加盟经营连锁将会构成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通过加盟连锁经营，公司不仅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加盟费，还可以按加盟商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财务处理上，上述一次性加盟费按加盟年限分期摊销，将向加盟商收取的管理费作为营业收入予以确认。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5.55	99.30%	4,339.34	99.90%	3,181.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16	0.70%	4.18	0.10%	0.02	0.00%
合计	<b>2,019.72</b>	<b>100.00%</b>	<b>4,343.53</b>	<b>100.00%</b>	<b>3,181.30</b>	<b>100.00%</b>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主营业务突出，99%以上的业务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81.29万元、4,339.34万元和2,005.55万元。

####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餐服务收入	1,739.30	86.72%	3,937.20	90.73%	3,008.80	94.58%
饮料收入	193.09	9.63%	336.66	7.76%	137.17	4.31%
面包收入	18.58	0.93%	46.40	1.07%	29.50	0.93%
其他收入	54.58	2.72%	19.09	0.44%	5.82	0.18%
合计	<b>2,005.55</b>	<b>100.00%</b>	<b>4,339.34</b>	<b>100.00%</b>	<b>3,181.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快餐服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4.58%、90.73%和86.72%；饮料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31%、7.76%和9.63%；面包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93%、1.07%和0.93%。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158.06万元，增长36.40%，其中快餐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928.40，增长30.86%；饮料收入较上年增加199.49万元，增长145.44%；面包收入较上年增加16.91万元，增长57.3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餐饮服务，公司拥有多年餐饮运营经验，由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然后由公司物流部门将上述已初步加工完成的半成品通过“冷链”

物流配送到各直营门店，门店厨师按照一定的操作规程对半成品进行深加工，快速满足客户用餐需求。

公司已拥有一家特许加盟商。未来，公司将会通过特许加盟经营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加公司的收入，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 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均来源于乌鲁木齐市，其他业务主要来源于特许加盟商的加盟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鲁木齐市内	2,005.55	99.30%	4,339.34	99.90%	3,181.30	100.00%
乌鲁木齐市以外的地区	14.16	0.70%	4.18	0.10%	-	-
<b>合计</b>	<b>2,019.72</b>	<b>100.00%</b>	<b>4,343.53</b>	<b>100.00%</b>	<b>3,181.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来自于乌鲁木齐市，其中2012年100%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乌鲁木齐市，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于乌鲁木齐市，在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在乌鲁木齐市内开展业务。2013年底，公司开始通过提供特许加盟服务提供紫罗兰品牌的知名度，增加公司的收入来源。

## (2) 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

公司收入均来源于个人客户，收入通过现金结算方式和刷卡结算方式的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结算方式	银联等刷卡结算方式	合计	现金方式占比
2014年1-6月	1,461.98	543.58	2,005.55	72.90%
2013年度	3,402.00	937.35	4,339.34	78.40%
2012年度	2,804.67	376.62	3,181.29	88.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款项均及时存入公司的账户，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

###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90.15	100.00%	1,913.29	100.00%	1,598.38	100.00%
直接材料	669.54	84.73%	1,661.32	86.83%	1,364.10	85.34%
直接人工	71.00	8.99%	130.52	6.82%	155.53	9.73%
制造费用	49.62	6.28%	121.45	6.35%	78.75	4.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98.38万元、1,913.29万元和790.15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占比85.34%、86.83%和84.73%，总体上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等，直接人工主要包含中央热厨工厂人员薪金、社会统筹基金、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中央热厨工厂的折旧费、装修费、租金、水电气费、运输费、维修及保养费、清洁费等。

公司的产品生产场所主要在中央热厨工厂完成，各直营门店进行简单操作即可快速满足客户的用餐需求。中央热厨工厂领用的原物料直接在“生产成本-初级加工半成品”中归集，中央热厨工厂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后在各初级加工半成品中进行分配，在各直营门店领用初级加工半成品进行简单加工并销售后将其成本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无需初级加工的原物料由各直营门店领用消耗时直接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3)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个体供应商	22.43	71.01	96.46
全年总采购	719.37	1,658.86	1,425.84

占比	3.12%	4.28%	6.7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6.46万元、71.01万元和22.43万元，分别占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6.77%、4.28%、3.12%，其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公司一直在加强公司的采购管理，公司的采购事宜优先选用具有较强实力的公司法人合格供应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采购问题，主要系由公司于2011年4月成立，在公司成立之初，针对蔬菜等对保鲜要求较高的原材料，公司授权各门店店长进行零星采购（总金额较小，低于1%），该部分采购主要使用现金付款方式进行结算。自公司2012年6月采用中央热厨工厂对各直营门店所需的所有原材料统一进行加工生产后，公司将各直营门店店长零星采购的权力收回，公司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统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自2012年6月以来，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对于难以避免的零星采购行为，公司统一均通过指定的个体供应商供货，定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个体供应商定期向公司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具发票。对于其他采购行为，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合同，供应商按公司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发货，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并且均取得了供应商开具的采购发票。

####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快餐服务	1,739.30	710.45	59.15%	3,937.20	1,787.21	54.61%	3,008.80	1,510.99	49.78%
饮料	193.09	52.13	73.00%	336.66	87.36	74.05%	137.17	65.17	52.49%
面包	18.58	8.91	52.04%	46.40	27.27	41.23%	29.50	18.58	37.00%
其他	54.58	18.65	65.83%	19.09	11.45	40.00%	5.82	3.64	37.50%

合计	2,005.55	790.15	60.60%	4,339.34	1,913.29	55.91%	3,181.29	1,598.38	49.76%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9.76%、55.91%和60.60%，其中：快餐服务的毛利率为49.78%、54.61%和59.15%，饮料的销售毛利率为52.49%、74.05%和73.00%，面包的销售毛利率为37.00%、41.23%和52.04%。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不断提高，主要系由公司快餐服务的毛利率不断提高所致。

公司的快餐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毛利率从2012年度的49.78%增加至2014年1-6月的59.15%，一方面是因为2012年度公司成立才一年，公司在成立初期，为吸引客流量，产品定价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适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卫生、快捷的时尚餐饮服务，食品主材通过中央热厨工厂统一生产后，不仅通过统一采购模式降低了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而且通过统一加工生产制作食品主材，提高了生产效率，因而，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

公司饮料产品的毛利率从2012年度的52.49%增加至2014年1-6月的73.00%，主要系由公司通过对饮料产品的研发，不断研发出各种口味的饮料以满足客户的用餐需求。公司成立之初，饮料产品的定价较低，在饮料产品定价政策恢复之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公司面包产品的毛利率从2012年度的37.00%增加至2014年1-6月的52.04%，面包产品系从关联方紫罗兰食品的中央厨房购入，仅在本公司的铁路局直营门店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面包分别为29.50万元、46.40万元和18.58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0.93%、1.07%和0.9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贡献较小。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公司提供的快餐连锁经营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为了便于比较，选取了A股餐饮行业的西安饮食（007721）、全聚德（002186）、易食股份（000796）和金陵饭店（601007）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同）。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西安饮食	59.58%	60.22%	59.05%
全聚德	55.77%	56.41%	56.93%
易食股份	46.51%	47.66%	45.58%
金陵饭店	52.22%	57.38%	58.27%
平均	53.52%	55.42%	54.96%
紫罗兰	60.88%	55.95%	49.76%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9.76%、55.95%和60.88%。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在公司成立之初，毛利率不高，2012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采用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后，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和生产效率都有较大的提升，毛利率逐步上升，2013年度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达到了60.88%，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9.76%、55.95%和60.88%，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由公司秉承“时尚、健康、乐活”理念，主要面向25至35岁的年轻客户群体，为客户创造舒适、清洁的用餐环境，给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深受广大客户的喜爱。公司成立之初，为开拓市场，公司的产品定价相对较低，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到各直营门店消费。随着公司经营的逐步稳定以及管理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逐步将产品价格提升行业平均水平。并且，随着公司采用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统一采购，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因而，产品的毛利率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19.72		4,343.53		3,181.30	

销售费用	934.21	46.25%	1,664.49	38.32%	1,134.06	35.65%
管理费用	143.08	7.08%	433.69	9.98%	250.80	7.88%
财务费用	1.01	0.05%	1.85	0.04%	2.95	0.09%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78.30</b>	<b>53.39%</b>	<b>2,100.03</b>	<b>48.35%</b>	<b>1,387.81</b>	<b>43.6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门店员工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用、门店租金、促销费用、装修费与折旧费用、水电燃气费等。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46.7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新增了3家直营门店，门店员工工资、门店租金、装修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用、员工培训费用等。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72.92%，主要系由公司人员增加，员工工资增加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均为零，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由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支出扣除利息收入的余额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387.81万元、2,100.03万元和1,078.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62%、48.35%和53.39%，其占比不断增加，主要系由公司分别于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各期均新增了3家直营门店，门店租金、装修费用和员工工资增长较快，并且相对快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40.00	6.03	8.20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06	2.8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9.99</b>	<b>4.40</b>	<b>11.01</b>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10.00	1.10	2.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9	3.30	8.25
当期净利润	56.86	63.88	19.97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26.86</b>	<b>60.58</b>	<b>11.71</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2.75%	5.16%	41.3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依据文件
1	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补贴资金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社会保险费补贴资金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管理办公室	8.20	6.03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党发[2009]11号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新人社发[2010]1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就培〔2010〕7号）、《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号及新人社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号）

合计	8.2	6.03	40.00	-
----	-----	------	-------	---

###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无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根据各门店营业额计提营业税，根据营业税和增值税计提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提企业所得税，以下是报告期内各项税额计提和缴纳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金额	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缴纳金额	计提金额	缴纳金额
营业税	101.71	111.28	213.12	206.70	157.16	15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	7.87	15.09	14.62	11.09	10.70
教育费附加	3.09	3.37	6.47	6.27	4.75	4.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	2.25	4.31	4.18	3.17	3.07
企业所得税	17.24	25.81	29.63	29.44	9.42	3.30
合计	131.32	150.58	268.61	261.21	185.58	173.91

## 四、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03.42	48.85%	474.38	30.19%	354.89	26.97%
非流动资产	1,050.47	51.15%	1,096.87	69.81%	961.08	73.03%
<b>总资产</b>	<b>2,053.89</b>	<b>100.00%</b>	<b>1,571.25</b>	<b>100.00%</b>	<b>1,315.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1,315.97万元增加至2,053.8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4.93%。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03%、69.81%和51.15%。2014年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下降，主要系由2014年6月新增股东的投资款364万元增加了公司流动资产所致。

该资产结构主要系由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中西式连锁餐饮服务，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55	6.83%	29.64	6.25%	37.68	10.62%
应收账款	0.11	0.01%	0.12	0.02%	0.21	0.06%
预付账款	410.96	40.96%	155.66	32.81%	48.54	13.68%
其他应收款	480.94	47.93%	264.93	55.85%	191.97	54.09%
存货	42.85	4.27%	24.03	5.07%	76.49	21.55%
<b>合计</b>	<b>1,003.42</b>	<b>100.00%</b>	<b>474.38</b>	<b>100.00%</b>	<b>354.89</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该三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78.39%、94.91%和95.72%。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39	0.57%	3.22	10.87%	0.11	0.29%
银行存款	68.16	99.43%	26.41	89.13%	37.57	99.71%
<b>合计</b>	<b>68.55</b>	<b>100.00%</b>	<b>29.64</b>	<b>100.00%</b>	<b>37.68</b>	<b>100.00%</b>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3.34%		1.89%		2.8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7.68万元、29.64万元和68.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6%、1.89%和3.34%。公司账面上保留相对较少的货币资金，主要系由公司主营业务是通过直营连锁门店直接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确认的销售收入回款速度较快，能及时补足公司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因而，公司账面上通过不需要保留较大规模的资金。

##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通过直营连锁门店对外提供餐饮服务，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各直营门店为客户餐饮服务后，公司通过饮食通系统向客户收取现金、一卡通存款和银联POS机存款，一般情况下，公司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不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97.00元、1,427.00元和1,427.00元，其余额产生的原因是公司曾与新疆今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等公司合作，约定由客户公司统一支付消费券金额，客户的员工可持消费券到门店挂账消费，另外，顾客亦可持中信银行卡到门店以优惠价格消费，优惠部分由中信银行支付而未支付完毕。

###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1,427.00	100.00%	285.40	1,141.60
	3-4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427.00</b>	<b>100.00%</b>	<b>285.40</b>	<b>1,141.6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	-	-
	1-2 年	227.00	15.91%	22.70	204.30
	2-3 年	1,200.00	84.09%	240.00	96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427.00</b>	<b>100.00%</b>	<b>262.70</b>	<b>1,164.30</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7.00	45.38%	19.94	977.06
	1-2 年	1,200.00	54.62%	120.00	1,08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2,197.00</b>	<b>100.00%</b>	<b>139.94</b>	<b>2,057.06</b>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139.94元、262.70元和285.4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余额分别为48.54万元、155.66万元和410.96万元，主要系由门店房租和门店装修及设备费构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向出租方预付的门店房租和承包商预付的设备及装修费用不断增加。

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85	94.13%	133.75	85.92%	32.51	66.99%
1-2年	12.71	3.09%	6.99	4.49%	16.02	33.01%
2-3年	11.40	2.77%	14.92	9.59%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410.96</b>	<b>100.00%</b>	<b>155.66</b>	<b>100.00%</b>	<b>48.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主要为门店租金、门店装修及设备费和原材料预付款。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1	新疆汇特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租金	114.20	27.12%	1年以内
2	郭东亮	门店租金	85.00	20.18%	1年以内
3	上海世格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门店装修费	67.07	15.93%	1年以内
4	乌鲁木齐鸿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门店租金	49.76	11.81%	1年以内
5	于建国	门店租金	40.00	9.50%	1年以内
合计			356.03	84.54%	
2013年12月31日					
1	郭东亮	门店租金	85.00	54.61%	1年以内
2	于建国	门店租金	26.33	16.92%	1年以内
3	孔洪花	咨询费用	10.30	6.62%	2-3年
4	上海维通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门店设备款	5.60	3.60%	1-2年
5	新疆金皇信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设备款	3.23	2.07%	2-3年
合计			130.46	83.81%	
2012年12月31日					
1	郭东亮	门店租金	18.67	38.46%	1年以内
2	孔洪花	咨询费用	10.30	21.22%	1-2年
3	上海维通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门店设备款	5.60	11.54%	1年以内

4	新疆金皇信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设备款	3.23	6.65%	1-2 年
5	新疆鑫中驰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设备款	1.73	3.56%	1 年以内
合计			39.53	81.44%	

③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21.72	86.31%	0.14	421.58
	1-2 年	31.37	6.42%	2.57	28.80
	2-3 年	24.63	5.04%	1.83	22.81
	3-4 年	10.91	2.23%	3.15	7.76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b>488.63</b>	<b>100.00%</b>	<b>7.69</b>	<b>480.94</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5.25	80.16%	0.05	215.20
	1-2 年	51.75	19.27%	3.32	48.43
	2-3 年	1.53	0.57%	0.23	1.31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b>268.53</b>	<b>100.00%</b>	<b>3.60</b>	<b>264.93</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8.99	92.86%	0.66	178.33
	1-2 年	13.76	7.14%	0.11	13.65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2.75	100.00%	0.78	191.97

注：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为3-4年的金额为10.91万元，大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为2-3年的金额1.53万元，其差额主要系由2014年6月底将预付账款中账龄为3-4年的10.51万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所做的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门店房租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公司根据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据此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账款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回收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则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 ②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1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8.60	73.39%	1年以内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20.00	4.09%	2-3年
3	新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05%	1年以内
4	齐惠敏	非关联方	8.99	1.84%	1年以内
5	于建国	非关联方	8.00	1.64%	2-3年
合计			405.59	83.00%	
2013年12月31日					
1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171.02	63.69%	1年以内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20.00	7.45%	1-2年

	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				
3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57	3.94%	1年以内
4	白雪峰	公司董事	10.10	3.76%	1年以内、 1-2年
5	于建国	非关联方	8.00	2.98%	1-2年
合计			219.69	81.81%	

2012年12月31日

1	面包新语事业部	关联方	97.23	50.44%	1年以内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20.00	10.38%	1年以内
3	新疆和硕苇业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50	5.97%	1年以内
4	于建国	非关联方	8.00	4.15%	1年以内
5	汪华君	非关联方	3.10	1.61%	1年以内
合计			139.83	72.54%	

## 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新疆和硕苇业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11.50
面包新语事业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97.23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	171.02	-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8.60	10.57	-

新疆新概念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0	-	-
白雪峰	公司董事	6.10	10.10	2.50
王丽琴	公司监事	0.21	-	-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公司董事白雪峰6.10万元和公司监事王丽琴0.21万元，主要系由上述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业务的需要从公司支取的备用金，该类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清理。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青鹤集团358.60万元和新概念公司3.00万元主要系由关联方为满足自身资金流动性的需要而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拆借资金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青鹤集团和新概念公司款项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存货

### ① 存货情况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85	100.00%	20.18	83.98%	68.19	89.15%
库存商品	0.00	0.00%	3.85	16.02%	8.30	10.85%
合计	42.85	100.00%	24.03	100.00%	76.49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76.49万元、24.03万元和42.8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21.55%、5.07%和4.27%，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低。公司的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9.15%、83.98%和100.00%，公司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系由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餐餐饮服务，生产周期较短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充分利用中央热厨工厂统一为各直营连锁门店提供餐饮主食材，通过热厨工厂统一制作并冷链物流配送食材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和食品制作成本，还可以降低公司的存货，尽可能少地占用公

司的营运资金。

###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③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盘盈、盘亏、滞销、毁损变质的情况，也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8.66	22.72%	266.81	24.32%	245.13	25.51%
无形资产	5.85	0.56%	6.97	0.64%	6.27	0.65%
长期待摊费用	804.03	76.54%	822.19	74.96%	709.49	7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	0.18%	0.91	0.08%	0.20	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0.47</b>	<b>100.00%</b>	<b>1,096.87</b>	<b>100.00%</b>	<b>961.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长期待摊费用是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3.82%、74.96%和76.54%。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各直营连锁门店的装修费用还未摊销完毕的余额组成。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维持餐饮服务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其账面价值分别为245.13万元、266.81万和238.66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办公设备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14年6月30日	外购	367.00	128.34	238.66	65.03%

2013年12月31日	外购	360.80	93.99	266.81	73.95%
2012年12月31日	外购	281.50	36.37	245.13	87.0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6.27万元、6.97万元和5.85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软件使用权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外购	11.20	5.35	5.85
2013年12月31日	外购	11.20	4.23	6.97
2012年12月31日	外购	8.60	2.33	6.27

##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内容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装修费用	1,256.55	452.53	804.03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162.74	340.55	822.19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833.25	123.76	709.4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各直营连锁门店的装修费用。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	0.91	0.20
其中：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0.03	0.03	0.01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7.69	3.60	0.78
因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	-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0.20万元、0.91万元和1.93万元，主要系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而产生。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坏账准备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0.03	0.03	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7.69	3.60	0.78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	-
<b>合计</b>	<b>7.72</b>	<b>3.62</b>	<b>0.79</b>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45.97	63.29%	591.69	61.71%	542.99	42.84%
预收账款	45.61	4.47%	9.95	1.04%	30.85	2.43%
应付职工薪酬	20.67	2.03%	26.16	2.73%	16.45	1.30%
应交税费	10.08	0.99%	29.10	3.03%	26.24	2.07%
其他应付款	298.28	29.23%	301.93	31.49%	650.89	51.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0.60</b>	<b>100.00%</b>	<b>958.82</b>	<b>100.00%</b>	<b>1,267.42</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1,020.60</b>	<b>100.00%</b>	<b>958.82</b>	<b>100.00%</b>	<b>1,267.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分别为1,267.42万元、958.82万元和1,020.60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最重要的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94.20%、93.20%和92.52%。

###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38	68.95%	520.04	87.89%	517.04	95.22%
1-2年(含)	138.74	21.48%	71.64	12.11%	25.95	4.78%
2-3年	61.85	9.58%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645.97</b>	<b>100.00%</b>	<b>591.69</b>	<b>100.00%</b>	<b>542.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2.99万元、591.69万元和645.97万元，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的应付账款在1年以内。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1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44	7.96%	1年以内
2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飞仙批发部	原材料	40.70	6.30%	1年以内
3	新市区柳州路昊宇副食品店	原材料	31.07	4.81%	1年以内
4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传桂调料经销部	原材料	28.41	4.40%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市飞扬西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	23.24	3.60%	1-2年
<b>合计</b>			<b>174.87</b>	<b>27.07%</b>	
2013年12月31日					
1	冯福安	装修费用	34.13	5.77%	1年以内
2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飞仙批发部	原材料	32.40	5.48%	1年以内
3	乌鲁木齐市飞扬西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	27.44	4.64%	1年以内
4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10	2.72%	1年以内
5	新市区柳州路昊宇副食品店	原材料	15.14	2.56%	1年以内
<b>合计</b>			<b>125.21</b>	<b>21.16%</b>	
2012年12月31日					
1	新疆九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原材料	57.03	10.50%	1年以内

2	上海世格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	42.67	7.86%	1年以内
3	张少贵	装修费用	36.79	6.78%	1年以内
4	乌鲁木齐北园春蔬菜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32.95	6.07%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鑫鑫绿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31	5.21%	1年以内
合计			<b>197.76</b>	<b>36.42%</b>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存在应付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5.24万元，均为公司向紫罗兰食品采购面包而尚未支付的款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除此之外，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1	100.00%	9.95	100.00%	30.85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b>45.61</b>	<b>100.00%</b>	<b>9.95</b>	<b>100.00%</b>	<b>30.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30.85万元、9.95万元和45.61万元，其主要为预收特许加盟商的初始加盟费用和储值卡，账龄均在1年以内。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6.45、26.16万元和20.6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6	18.04	16.45

二、职工福利费	2.58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3. 工伤保险费	-	-	-
4. 失业保险费	-	-	-
5. 生育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	8.12	-
六、其他	-	-	-
<b>合计</b>	<b>20.67</b>	<b>26.16</b>	<b>16.45</b>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29	0.15	0.04
营业税	8.79	18.35	1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2	1.28	0.81
教育费附加	0.25	0.55	0.35
地方教育附加	0.19	0.36	0.23
个人所得税	0.95	0.84	1.11
工会经费	-	-	4.39
企业所得税	-1.00	7.56	7.38
<b>合计</b>	<b>10.08</b>	<b>29.10</b>	<b>26.24</b>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6.24万元、29.10万元和10.08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5、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73	88.75%	300.52	99.53%	650.58	99.95%
1-2年	32.14	10.78%	1.40	0.47%	0.31	0.05%
2-3年	1.40	0.47%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298.28</b>	<b>100.00%</b>	<b>301.93</b>	<b>100.00%</b>	<b>650.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50.89万元、301.93万元和294.28万元，其他应付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1	面包新语事业部	往来款	253.60	85.02%	1年以内、 1-2年
2	刘敏	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15.03	5.04%	1年以内、 1-2年
3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	1.17%	1年以内
4	李军	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2.44	0.82%	1年以内
5	李豆豆	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1.06	0.36%	1-2年
<b>合计</b>			<b>275.63</b>	<b>92.41%</b>	
2013年12月31日					

1	面包新语事业部	往来款	273.56	90.61%	1年以内
2	刘敏	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7.90	2.62%	1年以内
3	刘帆	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6.70	2.22%	1年以内
4	李军	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1.49	0.49%	1年以内
5	李豆豆	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1.06	0.35%	1年以内
合计			<b>290.71</b>	<b>96.28%</b>	

2012年12月31日

1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62	52.79%	1年以内
2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4.59	43.72%	1年以内
3	张青	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16.40	2.52%	1年以内
4	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费	2.88	0.44%	1年以内
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	审计费用	2.00	0.31%	1年以内
合计			<b>649.49</b>	<b>99.78%</b>	

## ③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	-	284.59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43.62
张青	-	-	16.40
面包新语事业部	253.60	273.56	-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管理有限公司	3.5	-	-
李军	2.44	1.49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董事长李军的款项2.44万元，

系李军先行垫付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而公司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无需清理。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面包新语事业部253.60万元以及应付紫罗兰饮品3.5万元，系公司为补充开展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向关联方拆借发生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面包新语事业部、紫罗兰饮品之间发生的关联拆借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830.00	550.00	50.00
资本公积	157.59	73.59	-
盈余公积	4.57	-	-
未分配利润	41.13	-11.16	-1.45
合计	1,033.28	612.43	48.55

#### 1、股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总额发生了两次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本金额	备注
2011年5月	50.00	50.00	公司成立
2013年9月	500.00	550.00	新增股东增资
2013年11月	0.00	550.00	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6月	280.00	830.00	新增股东增资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2012年末公司无资本公积余额，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73.59万元和157.59万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紫罗兰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计后的净资产623.58689万元，按照1: 0.88的比例折合股份55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73.586890计入资本公积。

(2) 2014年6月13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参与本次增资的各股东以1.3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截止2014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364万元，其中认缴股本280万元，余额84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在补足未弥补亏损之后，按其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的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未分配利润	当年净利润	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增	期末分配利润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2 年度	-21.42	19.97	-	-1.45	-
2013 年度	-1.45	63.88	73.59	-11.16	-
2014 年 1-6 月	-11.16	56.86	-	45.70	4.57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	-1.45	-21.42
加：本年度利润	56.86	63.88	19.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7	-	-
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73.59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13	-11.16	-1.45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45万元、-11.16万元和41.13万元。

### 5、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7月18日，紫罗兰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正式生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

####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针对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以及其他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的其他人员。对于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已与其签订《股票期权激励协议》。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担任职务	占授予期权比率
1	杨弘霞	2.31	外联主管	1.70%
2	李鹏飞	1.54	专员	1.14%
3	郭俊	2.31	专员	1.70%
4	王彤蕴	2.31	经理	1.70%
5	张小川	3.85	专员	2.84%
6	欧阳宏荟	0.77	专员	0.57%
7	马小强	3.85	部门经理	2.84%
8	郭丽丽	1.54	总办主管	1.14%
9	康肖萌	2.31	专员	1.70%
10	黄学平	3.85	部门经理	2.84%
11	崔海燕	3.85	部门主管	2.84%
12	刘炜	3.85	部门经理	2.84%
13	张瑞渊	7.69	部门经理	5.68%
14	张彬	3.85	部门经理	2.84%
15	刘帆	3.85	部门经理	2.84%
16	刘敏	1.54	副经理	1.14%
17	刘永安	3.85	主任	2.84%
18	白雪峰	15.38	总监	11.36%
19	周奇	7.69	总监	5.68%
20	郭锐	7.69	总监	5.68%
21	严玲	3.85	部门经理	2.84%
22	李金发	3.85	厂长	2.84%
23	刘慧	0.77	专员	0.57%

24	魏建军	3.54	副厂长	2.61%
25	周全宝	7.69	总经理	5.68%
26	曹静	1.54	主管	1.14%
27	齐惠敏	3.85	经理	2.84%
28	王睿	1.54	专员	1.14%
29	史晓蕾	3.85	经理	2.84%
30	张伟	2.31	见习经理	1.70%
31	秦恺	2.31	副经理	1.70%
32	王高	0.35	主管	0.26%
33	王建涛	0.77	店长	0.57%
34	覃亚萍	2.31	店长	1.70%
35	尹惠	2.31	店长	1.70%
36	常怡山	3.85	区域经理	2.84%
37	肖春琼	1.54	见习经理	1.14%
38	张传蕊	1.54	财务人员	1.14%
39	徐建炜	3.85	主管	2.84%
合计		135.42	——	100.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紫罗兰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5.42万股股票。

##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价格等相关规定

### ①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四年。

### ②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 ③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

### ④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 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 ⑤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同时约定本次股权激励禁售期为行权之日起12个月期间为禁售期。

#### ⑥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截至该日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元/股，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3元/股。授予对象未来根据本方案规定以此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 ⑦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A、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万元。

若无特殊说明，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当年的可行权额度作废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以当年业绩扣除上述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等级与对应系数为：

分数段 (%)	90≤得分≤100	80≤得分<90	70≤得分<80	60≤得分<70	60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	1.0	1.0	1.0	0.9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基本合格以上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考核结果直接影响考核对象的年终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年终可行权数量=股票期权总份数×各期行权比例×对应系数。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对象，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作废。

#### (4) 对资本公积和各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即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以自身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进行交易。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56.86	63.88	19.97
毛利率	60.88%	55.95%	49.76%
净资产收益率	8.87%	25.85%	47.71%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4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97万元、63.88万元和56.86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76%、55.95%和60.88%，公司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不断提高，主要系由公司餐饮服务的毛利率逐渐增加所致，公司的快餐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毛利率从2012年度的49.78%增加至2014年1-6月的59.15%，公司于2011年成立，在成立初期，为吸引客流量，定价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适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始终致力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快捷的餐饮服务，在食品主材通过中央热厨工厂统一生产后，不仅通过统一采购模式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而且通过统一加工生产制作主材，提高了生产效率，制造费用等间接单位成本明显提升，因而，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2014年1-6月的毛利率达60.88%。

公司饮料产品的毛利率从2012年度的37.00%增加至2014年1-6月的52.04%，主要系由公司通过对饮料产品的研发，不断研发出各种口味的饮料以满足客户的用餐需求。公司成立之初，饮料产品的定价较低，在饮料产品定价政策恢复之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断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分别为48.55万元、612.42万元和1,033.28万元，增长速度快于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

所致。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西安饮食	59.58%	60.22%	59.05%
	全聚德	55.77%	56.41%	56.93%
	易食股份	46.51%	47.66%	45.58%
	金陵饭店	52.22%	57.38%	58.27%
	平均	53.52%	55.42%	54.96%
	紫罗兰	60.88%	55.95%	49.76%
净资产收益率	西安饮食	0.33%	2.38%	3.07%
	全聚德	6.87%	12.41%	18.42%
	易食股份	1.56%	9.46%	2.73%
	金陵饭店	1.15%	5.44%	8.79%
	平均	2.48%	7.42%	8.25%
	紫罗兰	8.89%	25.96%	48.88%
每股收益(元/股)	西安饮食	0.01	0.07	0.07
	全聚德	0.23	0.39	1.07
	易食股份	0.04	0.19	0.05
	金陵饭店	0.05	0.24	0.37
	平均	0.08	0.22	0.39
	紫罗兰	0.10	0.29	0.4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由公司自2013年以来统一由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而带来单位成本降低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合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由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较大，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均较小所致。公司的每股收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一致，无异常情况。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69%	61.02%	96.31%
流动比率(倍)	0.98	0.49	0.28
速动比率(倍)	0.54	0.31	0.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96.31%、61.02%和49.69%，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主要系由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股东增资款500万元以及2014年6月收到股东增资款364万元，使得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无对外银行借款，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8、0.49和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18、0.31和0.5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2年和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由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大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本公司拥有多年餐饮运营经验，由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然后由公司物流部门将上述已初步加工完成的半成品通过“冷链”物流配送到各直营门店，门店厨师按照一定的操作规程对半成品进行深加工，快速满足客户用餐需求。由公司快餐产品的行业特性决定，无需持有较大的流动资产，公司的流动资产相对较低，但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较高，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并且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西安饮食	34.38%	29.62%	37.04%
	全聚德	42.70%	28.15%	29.05%
	易食股份	51.88%	51.16%	42.23%
	金陵饭店	34.02%	33.24%	23.73%
	平均	40.74%	35.54%	33.01%
	紫罗兰	47.37%	60.28%	96.29%
流动比率（倍）	西安饮食	1.31	1.39	0.73
	全聚德	1.09	1.15	1.33
	易食股份	1.73	1.74	1.61
	金陵饭店	2.00	1.91	2.24
	平均	1.53	1.55	1.48
	紫罗兰	1.09	0.51	0.29
速动比率（倍）	西安饮食	1.21	1.24	0.58
	全聚德	1.00	0.94	1.08
	易食股份	1.71	1.73	1.56
	金陵饭店	1.44	1.41	1.66

	平均	1.34	1.33	1.22
	紫罗兰	0.59	0.32	0.19

公司2012年的资产负债率达96.29%，主要系由公司于2011年4月成立，公司净资产主要由实收资本50万元构成，而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来源于负债。随着之后股东陆续增资而带来资本实力增强，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7.74%，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作为A股上市的可比公司，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和后续的融资安排使其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较多所致。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53.59	23,970.90	1,303.36
存货周转率（次）	23.63	38.07	29.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主要系由公司在通过直营门店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时，主要通过现金、银联POS机进行结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极小，分别为0.22万元、0.14万元和0.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69、38.07和23.63。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由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为保持主要食材的新鲜，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仅保持相对较小的存货余额所致。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西安饮食	17.30	61.91	95.64
	全聚德	23.69	48.78	61.34
	易食股份	1.65	3.88	3.96
	金陵饭店	5.15	9.35	10.70
	平均	11.94	30.98	42.91
	紫罗兰	14,153.59	23,970.90	18,730.08
存货周转率（次）	西安饮食	2.53	5.66	7.24
	全聚德	5.55	10.23	9.46

易食股份	17.21	23.96	14.06
金陵饭店	0.52	0.95	1.21
平均	6.45	10.20	7.99
紫罗兰	23.63	38.07	29.6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比上市公司，其异常的原因是公司的客户到各直营门店消费后需用现金、一卡通和银联卡支付，不会产生应收账款的情况，并且除部分商业合作安排外，公司一般不会产生应收账款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异常高。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的各直营门店均在乌鲁木齐市，主要生产均统一通过中央热厨工厂进行，各门店的销售量可以进行准确预计并且中央热厨工厂快速完成，为降低对营运资金的压力，公司预备的存货金额较小，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48.47	7,238.58	4,48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26.79	7,298.29	3,8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2	-59.71	61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7	-448.34	-59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0	5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1	-8.04	19.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	37.68	18.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5	29.64	37.6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06万元、-8.04万元和38.91万元。

2014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38.9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32万元，主要系由2014年直营门店已达10家，日常经营

活动中的人力成本不断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77万元，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门店装修费用等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4.00万元，主要系由2014年6月新增股东投资款364.00万元所致。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减少了8.0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71万元，主要系由2013年随着公司业务规范的扩大，直营门店的租金与人力成本不断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34万元，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门店装修费用等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00万元，主要系由2013年9月新增股东投资款500.00万元所致。

2012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了19.0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4.63万元，主要系由2012年通过直营门店提供餐饮服务收到的现金3,060.85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5.57万元，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门店装修费用等支出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56.86	63.88	1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0	2.83	0.76
固定资产折旧	34.34	59.27	27.90
无形资产摊销	1.12	1.90	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98	216.79	9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	1.84	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	-0.71	-0.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	52.46	-4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31	-180.00	76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43	-279.67	-2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2	-59.71	614.63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594.66万元、123.59万元和235.17万元。

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235.17万元，主要系由2014年度新增应收款项471.31万元、新增应付款项103.43万元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111.98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23.59万元，主要系由2013年度新增应收款项了180.00万元、归还了应付款项279.67万元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216.79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2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594.66万元，主要系由2012年度收回了应收款项768.94万元、归还了应付款项257.19万元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95.15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项目	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	主要的相关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48	4,283.83	3,167.83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99	2,954.76	1,317.79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52	1,451.17	1,423.42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10	1,117.85	724.79	是	应付职工薪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1	291.33	193.44	是	营业税金及附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15	4,437.95	1,529.34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7	448.34	595.57	是	固定资产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0	500.00	-	是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 4、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西安饮食	-0.01	0.12	0.17
	全聚德	0.34	0.73	1.93
	易食股份	0.41	0.19	0.28

	金陵饭店	0.41	0.19	0.28
	平均	0.29	0.31	0.66
	紫罗兰	-0.21	-0.11	12.32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并且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为负值，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1年4月成立，2013年新增了较多的门店数量，随之而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军	31.8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青	17.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
李波	13.25%	5%以上股东，董事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6.02%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新疆和硕县苇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乌鲁木齐市道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新疆新概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 4、关联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1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新语家面包超市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张青系该面包超市经营者
2	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新语虹面包超市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张青系该面包超市经营者
3	天山区和平北路新语天面包坊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张青系该面包坊经营者
4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新语缘面包坊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张青系该面包坊经营者
5	天山区光明路物语明面包房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徐乐林系该面包房经营者
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语春面包坊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徐乐林系该面包坊经营者
7	天山区中山路新语中面包超市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徐乐林系该面包超市经营者
8	新市区北京中路新语新面包坊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李金发系该面包坊经营者
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语润面包坊	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白雪峰系该面包坊经营者

注：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新语缘面包坊已于2014年8月办理了注销登记。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面包	10.34	29.34	17.52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0.97	0.0041	9.42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0.42	0.42	0.42

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餐餐饮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重要内容是从关联方采购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青鹤集团在新疆和硕县拥有 2 万亩农业土地，将规划种植或组织农户种植生态农业物，可为紫罗兰的餐饮服务提供上佳的原材料来源，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未来持续存在。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并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规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担保情形。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新疆和硕苇业环保有限公司	-	-	11.50
	面包新语事业部	-	-	97.23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	171.02	-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60	10.57	-
	新疆新概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	-
	白雪峰	6.10	10.10	2.50
	王丽琴	0.21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5.24	-	10.53
其他应付款	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	-	-	284.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43.62
	张青	-	-	16.40
	面包新语事业部	253.60	273.56	-
	乌鲁木齐市紫罗兰饮品管理有限公司	3.50	-	-
	李军	2.44	1.49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青鹤集团、紫罗兰食品、紫罗兰饮品、面包新语事业部等发生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鹤集团、紫罗兰食品、紫罗兰饮品、面包新语事业部与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 （3）商标使用许可及商标转让

2013年12月19日，紫罗兰餐饮与紫罗兰食品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紫罗兰食品以排他性许可使用方式许可紫罗兰餐饮使用其注册号为“第9420697号”、“第9420745号”、“第9420905号”、“第9420842号”的注册商标，使用期限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紫罗兰食品将其注册号为“第9420905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注册商标仍在办理相关手续中。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分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开展业务而从公司支取的备用金，或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事先垫付个人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在业务办理完毕向公司报销相关款项，该部分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无需清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向关联方紫罗兰食品采购面包为经常性业务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宜均为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清理完毕，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款项已通过现金偿付、债权债务转让抵消等方式予以清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紫罗兰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紫罗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紫罗兰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紫罗兰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紫罗

兰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紫罗兰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紫罗兰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计后的净资产623.58689万元，按照1:0.88的比例折合股份55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紫罗兰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和资产（新疆）[2013]评字第0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9月30日，紫罗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2.55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4.65%。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5.23	805.2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813.01	841.98	28.97	3.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61.18	290.15	28.97	11.09
长期待摊费用	551.83	551.83	0.00	0.00
资产总计	1,618.24	1,647.21	28.97	1.79
流动负债	994.66	994.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94.66	994.66		
净资产	623.58	652.55	28.97	4.6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可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 食品安全的风险

餐饮行业是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领域，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直营门店的增多及菜品的日益丰富，对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予以重点监控；在运输环节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在门店终端销售环节将新鲜的菜品提供给顾客。如果食品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了食品安全，则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线员工，包括所属门店、工厂、总部生产技术人员均在取得员工健康证后才能上岗。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也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近年来，禽流感等瘟疫和传染性疾病时有发生，一旦疫情爆发，餐饮企业经

营所需的禽类供应将无法保障，同时，顾客的消费信心也将受到影响，餐饮市场需求将受到负面影响，因此，禽流感等瘟疫及传染性疾病是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风险。

## （二）直营门店、特许加盟店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直营店10家、特许加盟店1家，终端销售门店分布较为广泛。随着公司快餐连锁业务的逐步增长，未来公司的直营门店数量和特许加盟店还将会大幅增加。为了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方方面面，如在门店形象、产品陈列、店员仪容、服务质量、销售报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均配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了门店各项经营行为的标准化、精细化。同时，公司还定期地对门店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进行检查，对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监督。

虽然公司始终重视对门店的管理，但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或各直营店、特许加盟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三）新疆局部地区恐怖主义威胁的风险

由于一些原因，新疆近期出现了恐怖主义威胁，对新疆的经济运行环境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虽然恐怖主义威胁主要分布于南疆地区，而公司直营门店均分布于位于北疆的乌鲁木齐市，受其影响较小。但是，一旦上述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存在或者进一步蔓延，对新疆经济包括公司所在的餐饮行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四）标识被侵权的风险

餐饮企业的产品是企业的菜品、环境和服务所形成的综合体，除了其中的有形部分以外，服务占据了很大的部分，餐饮企业的品牌就成为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餐饮企业的关键。“紫罗兰”品牌在乌鲁木齐及周边的区域市场上享有盛誉，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很高，因而，若市场上存在冒用“紫罗兰”标识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 （五）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前各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以

及未来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技术(如厨师)、管理、服务等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人员,或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 **(六) 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7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盈利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由于受自然灾害、种植或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的影响消化或转移,公司毛利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虽然公司已采取丰富菜品等措施降低单一原材料供应风险、集中采购规模配送,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的突然上升仍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 **(七) 控股股东股权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和张青,其中李军持有公司31.88%的股份,张青持有公司17.41%的股份,李军和张青通过紫罗兰食品间接持有公司6.02%的股份,因此,李军和张青合计持有公司55.32%的股份,李军及张青二人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李军及张青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 **(八) 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POS机和一卡通消费外,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804.67万元、3,402.00万元和1,461.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6%、78.40%和72.90%。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下属各门店所有资金收入统一由结算中心集中管理,各门店当日现款需在次日下午12点以前存入结算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就当天进账单、收款记录、收入报表与结算中

心资金岗对清账目。

公司借助饮食通等专业销售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借助金蝶K3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现金货款存款回单、银联POS机入账单和一卡通消费单据与饮食通软件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和日常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通过饮食通软件实施对各门店的管理，各门店收到的每一笔资金都在饮食通软件中反映。作为终端，门店只有收款的权限，没有修改的权限。公司下属各门店日常业务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各门店经营备用金为1000元，各门店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结算中心办理结算手续。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各店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各门店不存在坐支的现象。

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 （九）消防安全备案与检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开业前的消防备案，申请并通过了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未取得相关的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材料。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组织人员正在获取上述资料。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已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公司10家直营门店在使用前办理了备案手续，均通过了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各门店能够遵守消防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虽然公司在消防安全备案与检查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但是，公司未取得消防备案与消防安全检查材料的情形仍存在部分法律瑕疵。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司的消防备案与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备案材料与消防安全检查材料，降低消防安全备案与消防安全检查风险。

####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

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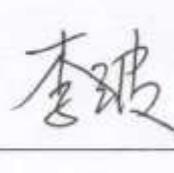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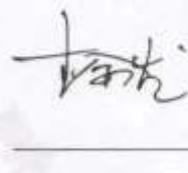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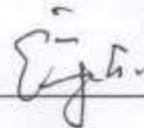
张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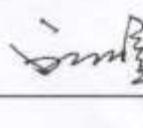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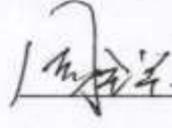
李金发



徐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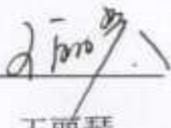


白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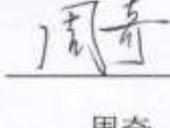


周全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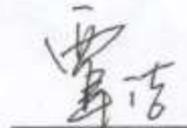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丽琴



周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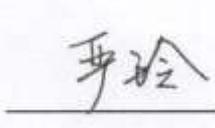


覃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青



严玲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颜昌军  
颜昌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文晟  
胡文晟

陈剑  
陈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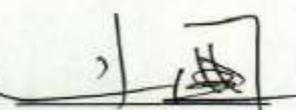
徐兵  
徐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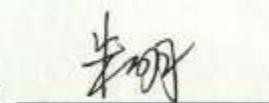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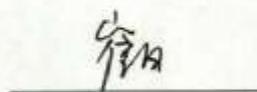
2015年 2月 11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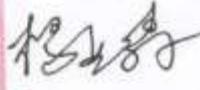
  
崔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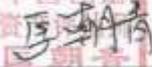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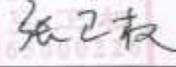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亚森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卫权

   
张卫权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5年 2月 1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